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赎回条款
债券特性	本期债券与低碳转型目标进行挂钩，若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低碳转型目标，则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份额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
发行人：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债券信用评级：	AAA/AAA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外部借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29%、84.36%及 85.12%，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

（二）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6,627.29 万元、45,011.37 万元和 85,018.45 万元。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下滑、资本市场波动频繁、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原因，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面临较大挑战，若未来经济环境无向好发展，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可能。

（三）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规模较大，分别为 356.97 亿元、435.28 亿元及 587.3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7.19%、91.99%和 92.25%。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未来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四）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分别为 318.6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0.05%，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扩展，融资的增加可能会使受限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

（五）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及物权关系受《民法典》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六）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

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未来，融资公司监管可能由银保监会制定相关制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实践中，除了银保监会负责审批、监管融资租赁公司及金融租赁公司外，融资租赁业务监管涉及的部门还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海关、外汇管理机关等。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重点投放区域为山东、广东及江苏等地区，存量业务中江苏、山东、广东及四川等地区项目规模相对较大，若区域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地区信用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租赁资产质量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八）2021 年 7 月，公司完成股东变更与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5,497.71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8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东变为第一大股东，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机制及生产经营和决策。

（九）银行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4.45 亿元，长期借款为 77.4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为 237.11 亿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如出现承租人违约及信贷收紧等情况，短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且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 1-3 年，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风险。

（十）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由“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已经发行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均

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债券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将按照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兑付兑息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更名后，业务经营、内部管理、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均保持不变，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已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开披露了 2023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646.81 亿元，总负债为 549.31 亿元，净资产为 97.50 亿元；2023 年 1-3 月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0.84 亿元，净利润 2.72 亿元。发行人最新经营状况正常，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该评级反映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根据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 2022 年末，合并口径下，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779.6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627.29 万元、45,011.37 万元和 85,018.4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5,552.37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八）本期债券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进行挂钩，发行人预设关键绩效指标（KPI）为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低碳转型目标为发行人从 2023 年初至 2024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不低于 69,889.40 万元。若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低碳转型目标，则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份额。上述条款可能改变本期债券的期限，从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3 年度内，名称确定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本期债券更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效力，原

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6
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4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4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7
八、近三年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106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06
十、媒体质疑事项	11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5
二、近三年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3

第八节 税项	164
一、增值税	164
二、所得税	164
三、印花税	16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5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5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65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6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7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6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8
三、争议解决	16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0
一、《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70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3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	203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0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30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3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3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发宝诚	指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大股东/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发行公告》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最近三年/近三年/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远海天津	指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保投资	指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0,924.98 万元、60,117.02 万元及 115,202.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627.29 万元、45,011.37 万元及 85,018.4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指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价策略的调整，将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29%、84.36%及 85.12%。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致使融资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在行业合理水平，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资产负债率若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随着发行人增资款的到位，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银行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4.45 亿元，长期借款为 77.4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为 237.11 亿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如出现承租人违约及信贷收紧等情况，短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且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 1-3 年，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风险。

4、应收融资租赁款收款风险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规模逐年递增，分别为 356.97 亿元、435.28 亿元及 587.3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7.19%、91.99%及 92.25%。截至目前，发行人投放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中不良资产占比极低，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股东背景与风险控制，实际风险较小。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动、行业政策的影响，也可能面临应收租赁款无法按时收回，公司现金流受到影响的情况。

5、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分别为 318.6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0.05%，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扩展，融资的增加可能会使受限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

6、发行人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值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值分别为 6.61、5.93 及 6.26。目前，发行人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值相对较低。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及股东的增资，使得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值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及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将可能面临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值波动的风险。

7、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61.82 亿元、348.19 亿元及 482.05 亿元。融资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如宏观货币政策、信贷支持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等外部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将面临相对应的波动风险。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深耕细分市场，突出经营特色，加快业务创新，目标将发展成国内融资租赁行业中专业性较强、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第一梯队中游的融资租赁公司。随着业务板块的拓展，配套经营资金需求也将同步增加，未来的项目投入和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本支出将持续扩大。

（二）经营风险

1、融资租赁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11,603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

同余额约 60,330 亿元人民币，中国租赁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市场主导地位。发行人是 2013 年成立的非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2、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企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质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3、融资租赁行业经营风险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历程相对较短，因此其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同时，融资租赁作为一种现代金融工具，其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发展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时，将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反之则不利于行业的发展，从而导致行业风险。

4、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批发型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5、利率变动的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受市场利率的影响明显。虽然选定执行利率为浮动利率可以抵消部分潜在的利率风险，但是利率的上浮仍会导致发行人的融资成本的提高和营业利润的下降。所以，若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将会影响其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因此面临利率风险。

6、资产灭失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力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等风险。即使发行人选择采用保险等方式进行防范，也无法避免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7、税收改革变化风险

2011 年 11 月，《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发布，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地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然而，8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全面铺开，由于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要求“不管新老合同，售后回租业务的本金和利息均须全额征收增值税”，但受 2010 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制约，承租方无法开具进项发票，导致增值税链条断裂，对租赁行业售后回租业务形成巨大冲击，售后回租业务面临亏损，因此部分公司售后回租业务处于暂停状态。结合租赁行业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问题，国家对现行的租赁行业营改增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并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整体来说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有正面利好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8、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

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及物权关系受《民法典》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10、标的物处置风险

如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发行人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租赁物件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租赁物件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的，或在权利完善事件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都可能发生争议，导致租赁物件无法处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发行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11、融资方式相对集中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融资产品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债、中期票据等。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间接融资总额为 229.89 亿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待偿还债券合计金额 252.16 亿元。发行人融资渠道仍以境内银行借款和资产证券化募集资金为主。融资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发行人融资方式相对集中，可能造成流动性风险的上升。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逐渐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发行人目前亦加强融资渠道创新，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将会进一步拓宽。如发行人无法跟随金融渠道创新的趋势或无法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将会面临融资方式相对集中的风险。

12、发行人重点投放及存续余额较大区域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重点投放区域为山东、广东及江苏地区。2022 年，上述三个区域投放金额合计占比为 27.69%。此外，发行人前十大资产投放区域中安徽、江西等地区占比存在较大波动。区域集中度的上升及区域投放量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存续余额较大的区域主要为江苏、山东、广东及四川等地区，报告期内存续规模有所扩大，增加了公司对该类地区的风险管理难度，地区信用水平的

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租赁资产质量产生影响，对部分项目租金回收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13、关注类资产波动风险

2020 年末，发行人关注类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余额及拨备计提金额较 2019 年末相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与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等影响，考虑短期内国内实体经济会受到较大冲击会导致承租人还款压力增加，出于对未来国内融资租赁市场情况的谨慎判断，发行人对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未达到逾期天数定量指标但从定性指标来看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可能的部分项目划为关注类项目。随着疫情逐渐修复，预计该现象将有所缓解。

同时，自 2018 年起，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标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该模型下影响单个项目拨备计提的因素较为全面，能够兼顾具体项目五级分类情况、宏观经济情况及项目前期逾期情况。2022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的余额为 13.40 亿元，融资租赁资产的拨备覆盖率为 200.23%，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管理风险

1、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5.22%股权的议案》。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8 亿元。

依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混改基金和中保投资就中远海运租赁引战事项签署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表：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出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6,701.37	40.81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23,298.63	22.20
3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5,497.71	36.99

合计	555,497.71	100.00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40.8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东变为第一大股东，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者合营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引发公司治理变化的风险

2021 年 6 月，因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4 人调整为 7 人，董事更换 1 人，新增 3 人，共变动 4 人，董事会人员调整可能造成部分董事会人

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进而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行业专业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领域不断扩大，对人力资源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扩张、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行业竞争加剧。预测未来五年内，融资租赁行业的总规模将会达到 10 万亿元，从业人员将从现阶段的三万人增加到十几万人。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7、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行业分布广泛，涉及公共服务、能源、建设、工业装备、电子信息、医疗、汽车金融等多行业，客户群体较广，包括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同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产业结构调整将对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为重点的融资租赁产生一定压力。2010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的维护了财产安全，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2、行业监管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分化现象，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可能会更加注重租赁公司实质性开展业

务的情况，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是完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实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加强监管引领，突出行业特色功能，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引导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该办法中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管规则等进行明确，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3、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也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4、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自 2010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的出台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其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陆续颁布的财税【2013】106 号、121 号等文件一直在积极尝试引导包括租赁行业在内的全社会认识、适应并支持“营改增”的税制改革工作。虽然目前的税收政策有利于租赁行业的发展，但未来一旦出现不利于租赁行业的政策调整，将会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评级反映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

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其他特有风险

1、挂钩目标未达成引起的债券结构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人设立了低碳转型目标，若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低碳转型目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份额。上述条款可能改变本期债券的期限，从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条款。如果【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未达到低碳转型目标，则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份额。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6】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

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6】日；若发行人未达成低碳转型目标，则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份额，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若投资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2025】年【7】月【6】日；若发行人未达成低碳转型目标，则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份额，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若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三）赎回选择权

1、本期债券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进行挂钩，若发行未达成低碳转型目标，则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次债券全部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四）低碳转型目标条款

1、关键业绩指标（KPI）的选择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具体指标定义如表。

表：关键绩效指标定义和描述

KPI	定义描述
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万元）	发行人及子公司投放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标的物为新能源汽车的合同金额总和。

2、低碳转型目标

针对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海发宝诚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对应选取了 1 个低碳转型目标，如下所示：

表：低碳转型目标定义和描述

低碳转型目标	基准数据（2021 年初至 2022 年末）	挂钩数据（2023 年初至 2024 年末）
2023 年初至 2024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不低于 69,889.40 万元	55,084.44 万元	≥69,889.40 万元

3、挂钩目标遴选依据

（1）KPI 选取依据

1）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相关

海发宝诚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从 2021 年起，发行人开始在汽车金融板块参与新能源汽车的投放，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的高速增长期。公司负责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汽车金融事业部已初具规模，下辖七个业务部门和六个职能部门/岗位，完善的组织架构为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海发宝诚的获客渠道分为代理商及直营两种，对于代理商，目前公司合作的代理商/渠道商有 70 余家，业务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并基本已渗透至三四线城市。对于直营业务，海发宝诚与奥迪、小鹏、蔚来、高合、沃尔沃、理想、极狐、红旗、捷尼赛思、上汽大通、睿蓝、长安跨越、北汽福田等厂商和各大经销商合作，在厂商及经销商的政策支持下，一方面发行人能够获得稳定的客源，另一方面使发行人与银行、厂家汽车金融公司一样享受相应品牌的优惠政策，在产品上的优势得到最大化发挥，为消费者提供最优惠最适合的金融产品方案。未来发行人将充分利用丰富的现有资源、多样化的资产管理体系以及优秀的团队等多方面的优势，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不断加大对其投放力度，为新能源汽车及其产业链的发展提供多平台、多产品、宽渠道的综合金融服务。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直观地体现了海发宝诚对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支持力度，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发行人核心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子板块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下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息息相关，同时也与海发宝诚朝着践行绿色理念和落实“双碳”战略的目标相一致。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海发宝诚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

2) 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以增加发行人对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力度为目标，进而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以及交通行业的低碳转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提出的“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内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

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在“四、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八）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中提出的“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内容；符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的要求；符合《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在“（七）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中提到的“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内容；符合《“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第八章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第二节推广低碳设施设备”提出“推动交通用能低碳多元发展，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车辆”的发展目标；符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到的“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内容；符合《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中提出的“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内容；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的发展目标。

表：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政策要求

关键绩效指标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四、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八）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七）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第八章 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第二节 推广低碳设施设备，推动交通用能低碳多元发展，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车辆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

关键绩效指标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用，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提出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旨在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推动全球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符合 SDG 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11.6 到 2030 年，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以及城市废物管理等”和目标 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的要求。

中国高度重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 年中国制定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明确了中国推进落实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实施路径，并详细阐述了中国未来一段时间落实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符合《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特别关注空气质量”和“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利用结构优化，大幅提高二次能源资源利用”的发展部署。

表：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 SDG 及《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关键绩效指标	依据	SDG 目标
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	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目标 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1.6 到 2030 年，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以及城市废物管理等； 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特别关注空气质量；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利用结构优化，大幅提高二次能源资源利用

关键绩效指标	依据	SDG 目标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3) 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

海发宝诚数据统计体系健全，统计数据来源清晰、可核查，统计方法科学、规范，核算准确，通过统计年度投放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总和，使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能够基于一致的方法论进行量化，并且能够保证与历史数据统计口径一致，通过对历史数据趋势的分析、比较，设置合理的基准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客观的计算与量化，并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

海发宝诚已有完善的统计管理机制，所对应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资料记录完整，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权威第三方机构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具有可靠性。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对应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子板块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下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中的重点发展方向，业务未来仍会持续开展。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海发宝诚的长期运营相关，可持续具有稳定性。

（2）低碳转型目标的选取依据

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为从 2023 年初至 2024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不低于 69,889.40 万元，相比于基准值，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增加了 14,804.96 万元，增幅达 26.88%。

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是高标准、高要求设定的。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

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了“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的发展目标。根据某专业机构的预测，2023 年中国内地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将达到 850 万辆，同比增长 23%；2024 年后，随着新能源汽车销售基数的提升，增长率将逐渐维持平稳。由此可见，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海发宝诚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激发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公司提出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的目标值相较于基准值增幅近三分之一，此举体现了海发宝诚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践行“双碳发展”目标，大力推进交通行业低碳转型的雄心，也彰显了海发宝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因此，与“一切照常”的运营情景相比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实质性改进。

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以 2023 年初到 2024 年末为目标实现时间段。因此，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具体、量化、可测度、可验证，具有时限性。

4、低碳转型目标的测算方法和基准数据

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根据评估年度内单个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合同金额，计算从 2023 年初至 2024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指标含义明确，计算指标所需的数据资料便于收集、计算方法简便且具有一致性。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W = \sum_{i=1}^n w_i$$

式中：

W：从 2023 年初至 2024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单位：万元；

n：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个数，单位：个；

w_i ：从 2023 年初至 2024 年末，第 i 个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投放金额，单位：万元；

海发宝诚低碳转型目标历史数据如下：公司从 2021 年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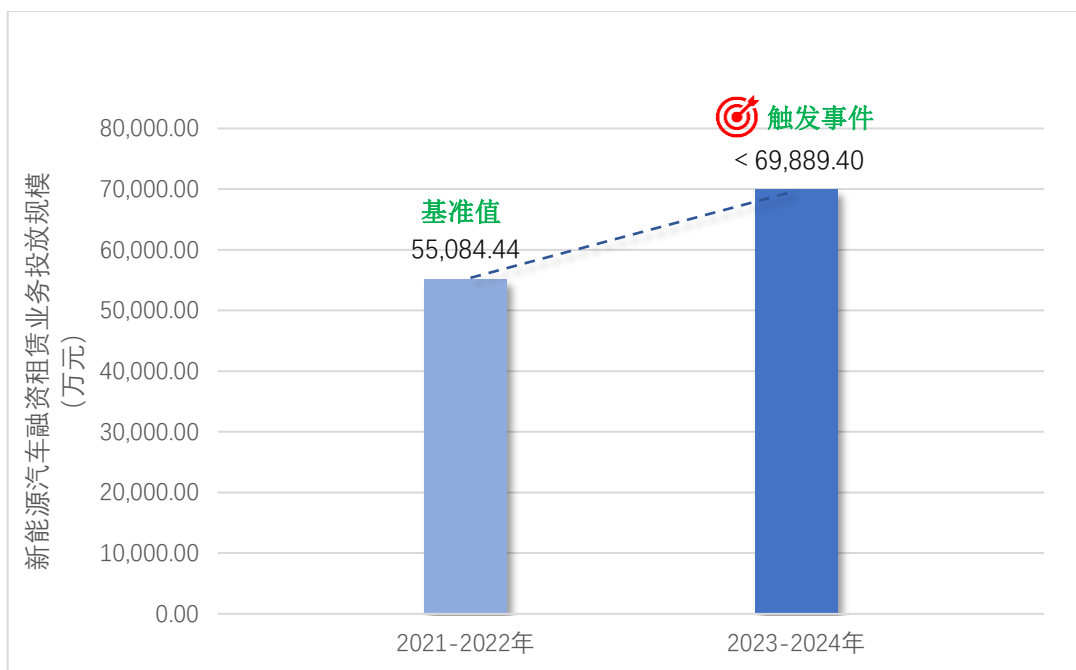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业务板块，截止到 2022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达到了 55,084.44 万元，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海发宝诚高度重视绿色交通领域业务，从 2021 年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开始，结合自身展业，不断持续深挖新能源租赁市场潜力，已经实现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的大幅增长，选取“2021 年初至 2022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作为挂钩目标基准值，确定了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对标标准，能给纵向比较发行人的绿色低碳转型情况，易于衡量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完成情况。海发宝诚 2021 年初至 2022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为 55,084.44 万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对自身绿色交通领域的投放力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海发宝诚将继续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5、低碳转型目标实现时间规划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设定提前赎回机制，触发条件为：如果海发宝诚未满足低碳转型目标，即海发宝诚从 2023 年初到 2024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未达到不低于 69,889.40 万元的目标，则触发赎回条款，即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份额；若完成低碳转型目标，则本期债券将存续。

届时，海发宝诚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25 个工作日内对低碳转型目标截止到 2024 年末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是否触发债券提前赎回。此外，海发宝诚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至少进行一次上一年度低碳转型目标的进展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低碳转型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海发宝诚针对低碳转型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督促海发宝诚优化经营、低碳发展，为建设低碳社会做出贡献。



6、低碳转型目标实现保障

海发宝诚立足自身业务特点，将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作为公司未来的业务重点发展方向，从需求端推动汽车行业低碳转型。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新能源汽车品牌厂商的合作，在新能源汽车的品牌和型号提供更多的选择，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将继续通过强大的资源网络去触达前线市场、靠近客户，了解客户、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规避道德风险及操作风险，积累优质资产。汽车金融事业部融资租赁产品设计将区别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为新能源车设计差异化的产品结构，在产品推荐时也将着重向客户推荐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产品。同时，公司还将逐步探索新能源商用车领域，扩展新能源车辆的应用场景。以上措施均为本期债券挂钩目标实现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7、预期低碳转型效益

根据海发宝诚设定的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从 2023 年初至 2024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不低于 69,889.4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投放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主要车型和参数，利用类比测算，在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完成后，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约 5,266.14 吨，节能量约 3,028.23 吨标准煤，一氧化碳减排量约 40.76 吨，HC（碳氢化合物）减排量约 50.91 吨，PM2.5 减排量约 0.27 吨，PM10 减排量约 0.27 吨，低碳转型发展将取得实质性

进展。计算方式如下：

(1) 二氧化碳减排量

$$CO_2 = (\omega_{oil} \times \rho \times \alpha_{oil} - \omega_e \times \alpha_{electricity}) \times N \times K \times 10^{-1}$$

CO₂--年二氧化碳减排量，单位为：吨/年；

ω_{oil} --汽油车辆的设计油耗，单位：升/百公里；

ρ --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单位为千克/升，取 97 号汽油的密度 0.74 千克/升；

α_{oil} --动力燃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吨燃油，根据《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动力汽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分别为 2.98kg CO₂/kg；

ω_e --新能源车辆的设计电耗，单位：千瓦时/百公里；

$\alpha_{electricity}$ --用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根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α_i 取值详见表 6。

N--车辆数量，单位：辆；

K--车辆预计年运输工作量，单位：万公里/（年·辆）。

表 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α_i (kgco₂/kwh)

区域电网名称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kgco ₂ /kwh	覆盖的地理范围
华北区域电网	0.8843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蒙西（除赤峰、通辽、呼伦贝尔和兴安盟外的内蒙古其他地区）
东北区域电网	0.7769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蒙东（赤峰、通辽、呼伦贝尔和兴安盟）
华东区域电网	0.7035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
华中区域电网	0.5257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四川省、重庆市
西北区域电网	0.6671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南方区域电网	0.5271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海南省

（2）节能量

$$E=(\omega_{oil}\times\rho\times\beta_{oil}-\omega_e\times\beta_e)\times N\times K\times 10^{-1}$$

E--年标准煤节约能力，单位为：吨标准煤；

ω_{oil} --汽油车辆的设计油耗，单位：升/百公里；

ρ --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单位为千克/升；

β_{oil} --车辆燃油折标系数，单位：千克标准煤/千克。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98-2020），汽油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汽油；

ω_e --新能源车辆的设计电耗，单位：千瓦时/百公里；

β_e --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标煤/千瓦时；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2 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0.3015kgce/(kW·h)；

N--车辆数量，单位：辆；

K--车辆预计年运输工作量，单位：万公里/（年·辆）；

（3）交通源大气污染物减排量

$$E = N \times [BEF \times K + EF_1 \times \frac{K}{V} + EF_2 \times 365] \times 10^{-6}$$

式中：

E--大气污染物 CO、HC、PM2.5、PM10 的年减排量，单位为吨；

N--车辆数量，单位：辆；

K--车辆预计年行驶距离，单位：万公里/（年·辆）；参照《道路机动车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取值 1.80 万公里/（年·辆）。

BEF--国五标准微型、小型客车的综合基准排放系数，单位为克/公里；参照《道路机动车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CO 取值 0.46 克/公里、HC 取值 0.056 克/公里、PM2.5 取值 0.003 克/公里、PM10 取值 0.003 克/公里；

EF1--国五标准微型、小型客车行驶过程中的蒸发系数，单位为克/小时，仅 HC 涉及；参照《道路机动车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取值 11.6 克/小时；

V--机动车运行的平均行驶速度，单位为公里/小时；参照《道路机动车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取值 30 km/h；

EF2--国五标准微型、小型客车驻车期间的综合排放系数，主要包括热浸、昼间和渗透过程中排放系数，单位为克/天，仅 HC 涉及；参照《道路机动车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取值 6.5 克/天。

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新能源汽车与传统能源汽车相比，由于电能的能量转化率优于化石燃料，新能源汽车节能效果十分明显。随着我国社会发展的加快，汽车保有量逐年递增，而汽车尾气的排放对空气的污染也日益加剧，新能源汽车在行驶时不排放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能够进一步加快我国交通系统向低碳转型的步伐，对助力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都具有重要意义。

8、债券财务和结构变化

海发宝诚本期债券设定发行人赎回触发机制，具有和财务挂钩的特征。如果海发宝诚未满足低碳转型目标，即海发宝诚从 2023 年初到 2024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未达到不低于 69,889.40 万元的目标，则触发赎回条款，即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份额；若完成低碳转型目标，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9、信息披露与报告

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发行人将开展如下工作：

(1)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在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发行所要求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目标的选取依据、债券财务和结构的潜在变化等关键信息。

(2)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低碳转型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直至最后一次触发事件的时间段结束，且触发年度披露时间不晚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25 个工作日。

10、核实与验证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关键绩效指标的选择、低碳转型目标的校验、在相应的时间可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及所选关键绩效指标的基准线数据进行独立评估认证，并对外披露了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发宝诚将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关键绩效指标的低碳转型目标表现开展评估认证，并于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验证报告且触发年度验证报告不晚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25 个工作日。验证频率保证每年不少于 1 次，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

11、本期债券符合低碳转型领域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以增加发行人对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力度为目标，进而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以及交通行业的低碳转型。

新能源汽车与传统能源汽车相比，由于电能的能量转化率优于化石燃料，新能源汽车节能效果十分明显。随着我国社会发展的加快，汽车保有量逐年递增，而汽车尾气的排放对空气的污染也日益加剧，新能源汽车在行驶时不排放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能够进一步加快我国交通系统向低碳转型的步伐，对助力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都具有重要意义。符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的要求；符合《“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第八章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第二节推广低碳设施设备”提出“推动交通用能低碳多元发展，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车辆”的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投放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主要车型和参数，利用类比测算，在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完成后，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约 5,266.14 吨，节能量约 3,028.23 吨标准煤，一氧化碳减排量约 40.76 吨，HC（碳氢化合物）减排量约 50.91 吨，PM2.5 减排量约 0.27 吨，PM10 减排量约 0.27 吨，低碳转型发展将取得实质性进展。

综上，本期债券符合国家低碳转型相关发展规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3 年修订）》中对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要求。

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3】年【7】月【3】日。

发行首日：【2023】年【7】月【5】日。

发行期限：【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6】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664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待偿还债务对象。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若还款计划中的有息债务于募集资金到账前兑付，发行人拟将用自有资金先行偿付，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自有资金。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债券名称	借款类型	借款日	还款日	预计还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流贷	2022-06-30	2023/7/10	1,400.00	1,400.00
海发宝诚融资	诚通融资租赁	回租	2022-06-29	2023/7/10	4,000.00	4,000.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募集说明书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债券名称	借款类型	借款日	还款日	预计还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租赁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流贷	2020-08-14	2023/7/14	16,000.00	16,000.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流贷	2020-10-09	2023/7/14	9,000.00	9,000.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流贷	2020-10-09	2023/7/14	7,000.00	7,000.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流贷	2021-01-29	2023/7/14	1,500.00	1,500.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	回租	2023-01-12	2023/7/15	5,142.60	5,142.6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	回租	2023-01-19	2023/7/15	5,500.00	5,500.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	回租	2023-01-09	2023/7/15	3,176.30	3,176.3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	回租	2022-10-31	2023/7/15	662.85	662.85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	回租	2023-01-09	2023/7/15	3,086.52	3,086.52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	回租	2022-10-31	2023/7/15	3,412.36	3,412.36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流贷	2022-01-19	2023/7/17	692.00	119.36
合计	-	-	-	-	60,572.64	60,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拟使用本期债券 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融资租赁或保理投放款，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承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经营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在本期债券每期发行前设立本期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

发行人将聘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期债券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约定：

（1）发行人已在监管行开设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2 亿元计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本期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划分仅作测算用）；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之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206,187.98	3,266,187.98	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1,183.00	3,161,183.00	0
资产总计	6,367,370.98	6,427,370.98	60,000.00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负债合计	3,264,314.48	3,204,314.48	-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5,276.88	2,275,276.88	120,000.00
负债合计	5,419,591.36	5,479,591.36	60,000.00
资产负债率	85.12%	85.25%	0.14%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中有 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85.12% 升至 85.25%，上升 0.14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9.77% 增至发行后的 41.52%。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可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发行人债务结构稳健性。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中有 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98 增加至发行后的 1.02，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98 增加至发行后的 1.0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9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远租 01”）；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 远租 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远租 01、20 远租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1]2058 号”注册，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远租 F1”）；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远租 F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2 远租 F1、22 远租 F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 号”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远租 01”），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远租 0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2 远租 01、22 远租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44 号”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发行规模为 6 亿元的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2 海租 03”），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发行规模为 7 亿元的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22 海租 0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2 海租 03、22 海租 04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WCHAN FINANCIAL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497.71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55,497.71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78553L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65967877

传真：021-65967686

网址：www.csleasing.com.cn

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L71 租赁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露（职位：财务总监；电话：021-6596752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曾用名为“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更名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更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批准，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简称“中国海运”，于2017年12月13日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5亿元人民币，于2013年8月29日注册成立，并于2014年7月8日正式获得商务部、国税总局审核批准的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资格。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5年12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股东中国海运作出股东决定，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于同日通过《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6年3月完成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2015年12月11日，中国海运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6日更名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100%收购发行人事项签署《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向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

3、2016年12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股东中远海发作出股东决定，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于同日通过《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1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7年10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股东中远海发作出股东决定，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于同日通过《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1年7月完成股东变更与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20年12月10日及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股东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35.22%股权的议案》，中远海发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1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转让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5.22%股权。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8亿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完成修订，董事会已完成重组，交易双方已完成股权交割确认。

2020年12月10日及2020年12月28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经公开征集，共征集到一名合格投资者即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确认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保投资将出资30亿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054,977,136.03元。

股转与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55,497.7136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实缴出资已到位。公司已于2021年7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22年6月完成公司名称变更

2022年6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登记确认通知书》（编号：41000001202206280001），登记确认原公司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登记变更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以发行的公司债券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将按照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兑付兑息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更名后，业务经营、内部管理、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均保持不变，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发宝诚的股权结构为：

表：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出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6,701.37	40.81
2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5,497.71	36.99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23,298.63	22.20
合计		555,497.7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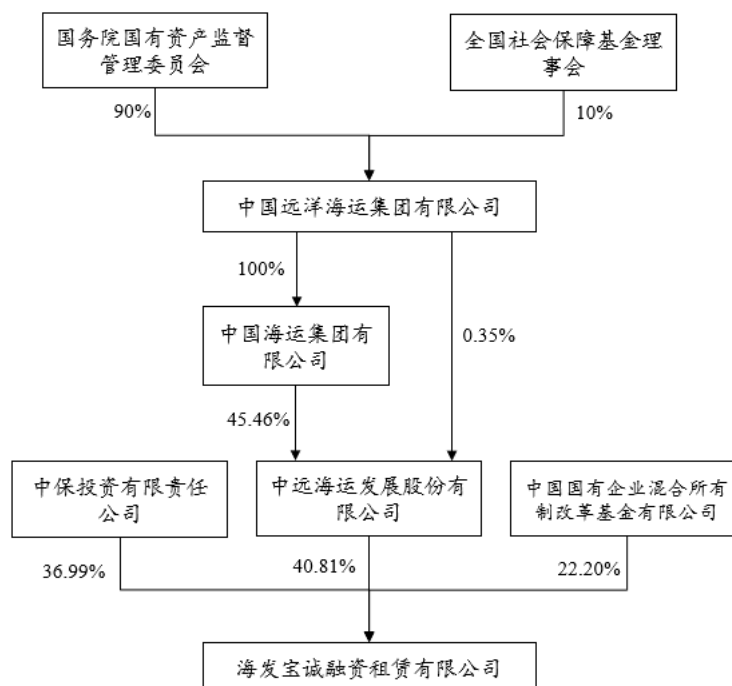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 40.81%，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 36.99%，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占 22.20%。

（二）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远海发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冲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86,477,301.00 元¹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79978L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5 楼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远海发截至 2022 年末的总资产为 1,281.47 亿元，总负债为 992.5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88.94 亿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55.77 亿元，营业成本为 183.64 亿元，利润总额为 48.26 亿元，净利润为 39.22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

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融资租赁	100.00	-	投资设立
朗沃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低于 50%但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1、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远海天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易明。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远海天津资产总额 841,625.82 万元，负债总额 693,107.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8,518.5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410.71 万元，营业利润 25,665.97 万元，净利润 19,161.11 万元。

2、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

人陈易明。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16,264.03 万元，负债总额 115,139.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124.5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979.74 万元，营业利润 1,499.44 万元，净利润 1,124.58 万元。

3、朗沃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朗沃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易明。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0,266.79 万元，负债总额 298.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968.2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57 万元，营业利润-32.90 万元，净利润-32.90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出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行使职权。公司第一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 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决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决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每年是否进行现金分红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任命或解聘独立审计师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章程；
- 12) 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10%的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13) 目标公司引进除现有股东外其他股东；
- 14)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中远海发有权委任三名（其中一名委派董事应为公司总经理），中保投资有权委任二名，混改基金有权委任二名。各股东应确保公司股东会选举前述主体委任的人选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听取总经理的报告，监督总经理的工作；
- 4)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融资计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5) 确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及年度经营目标；
- 6) 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7) 制订发行债券方案并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审议，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决议；
- 8) 制订并初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决议；
- 9) 制订并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决议；
- 10) 审议决定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或非业务范围内的借贷行为；
- 11) 审议决定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资产出售、质押、出借或其他处置，正常业务形成融资租赁资产和保理资产除外；
- 12) 制定并审议公司上市计划、股权投资、收购等交易；
- 13) 审议决定对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对子公司经营期限的延长、设立或注销分支机构；
- 14) 审议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6) 审议决定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项目；
- 17) 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 18) 制定、修改、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9)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非职工代表的 2 名监事会成员中，1 名应由中远海发委任，另 1 名应由混改基金委任，各股东会应确保公司股东会选举前述主体委任的人选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公司政策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或其他相关方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7)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建立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的高级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3 年，其中，总理由中远海发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任。

公司中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总监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命和决定更换。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按照本章程，执行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公司实施的各项规定和制度，组织公司的经营活动；
- 2) 提请董事会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总监；
- 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4) 决定向控股、参股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或推荐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经理班子成员、管理干部的任免；

5)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6)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审议；

7) 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8)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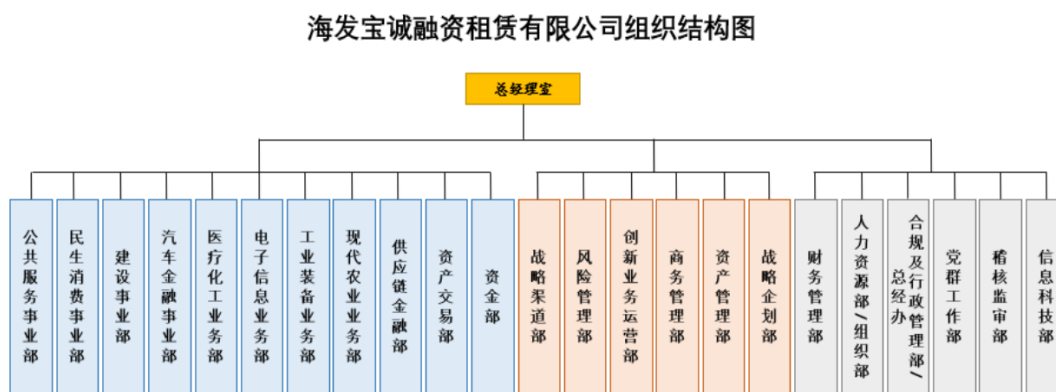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的运行主要依据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中共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公司已制定了财务、会计、审计等各项制度。

2、组织机构设置

在组织架构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设置公共服务事业部、民生消费事业部、建设事业部、汽车金融事业部、医疗化工业务部、电子信息业务部、工业装备业务部、现代农业业务部、供应链金融部共 9 个业务部门，以及资产交易部、资金部、战略渠道部、风险管理部、创新业务运营部、商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战略企划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合规及行政管理部/总经办、党群工作部、稽核监审部和信息科技部共 14 个职能部门，并设立风险管理专业评审会、数字化转型专业评审会、项目专业评审会、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专业评审会、创新业务专业评审会和预算及绩效专业评审会共 6 个专业评审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1）业务部门：全面负责开展市场营销计划，从介绍公司产品到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整个销售周期，建立与维持高水平的客户满意度，获得稳定客户资源，增加公司业务利润。

（2）资产交易部：对于公司存量资产，通过资产交易、创新资产管理等手段，构建相应管理体系。明确资产经营的发展方向和管理策略，在目标领域持续拓展，解决客户需求，为公司产生利润。

（3）资金部：负责筹措金融资源保障公司业务发展。

（4）战略渠道部：按照公司战略目标及布局，开发、维护、整合及管理各类渠道资源，推动公司构建及持续完善渠道合作网络，协同各经营单元在目标经营领域内进行营销获客与业务拓展。

（5）风险管理部：是公司全面风险和信用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包括行业风险管理、业务授信评审、业务赋能和专业支持以及业务风险信息分析；负责风险体系管理，包括总量风险和资产配置管理，信用风险体系建设和优化、过程监测、专业化体系管理及风险协同管理，并牵头全面风险管理；负责风险信息化和量化管理，包括风险数据管理、风险信息化和系统管理，以及风险量化管理。

（6）创新业务运营部：是公司创新业务全面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构建创新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风险信息沟通和报告机制；负责创新业务风险评审体系、商务运营体系、存续期管理体系的机制规划；负责创新业务风险管理的数字化建设，推进风险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风险量化技术；负责建设和落实创新业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度和工具，有效管控业务风险；负责创新业务的业务法务体系建设，保障创新业务流程的顺畅运行和法律风险的有效控制。

（7）商务管理部：负责公司传统业务方向（中小微业务、零售业务及供应链保理业务等创新业务除外，下同）项目交易管理中商务标准、规则的制定及实施推进，构建和持续优化传统业务方向商务管理体系，统筹内外部商务及法务资源、合理安排交易模式、控制交易法律风险，保障业务流程的顺畅运行和操作风险的有效控制，持续提升传统业务项目整体商务运营效率；确保公司传统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协调发展。

（8）资产管理部：公司租后资产全流程管理和处置的责任部门。在公司形成租赁资产后，通过设定适当的资产监控策略、对资产进行持续的监控，对租后风险事项进行跟进和管理，并实施催收、风险管理等工作，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负责在资产巡视和资产相关处置工作中的租赁物管理；负责资产管理体系化建设和推动资产管理系统建设与优化，负责租后资产数据的全面分析，包括资产分类分级和预测、资产减值计提、资产分析报告、资产数据的对外支持等。负责建立并优化租后应收款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率。

（9）战略企划部：负责研究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提出可持续性发展战略规划；结合监管及股东要求，负责优化公司资本负债结构，提高资本运作效率；负责构建并推动公司各项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保障公司战略及时分解和有效落地、优化公司治理，优化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负责投资者关系的建立、维护，负责投资者舆情管理，并统筹组织投资者活动；负责组织筹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及相关日常事务。

（10）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是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控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源使用效率和财务价值的职能部门。全面承担公司预算管理、分析评价、财务规划、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财资系统建设等工作。

（11）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基于公司战略及业务变革需求，全面承担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规划，持续完善人力资源内部架构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选用育留等人才管理机制体系，持续提升组织活力及人效提升，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2）合规及行政管理部/总经办：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评审会管理，数字化转型战略项目的协调与推动落地；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与办法，承担行政管理及后勤服务，搭建实施公司共享服务中心，承担合规管理等。

（13）党群工作部：全面承担公司党工团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依照公司的战略要求与管理风格，同步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和宣传管理的相关工作。

（14）稽核监审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银保监会、上级公司监审部及公司党委、纪委有关纪检、监察、审计工作要求，负责公司党纪、政纪、各项规章制度及风控合规政策的内部监督检查与宣导；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以风险为导向、多维覆盖的稽核审计监督和管理体系，通过内部审计、案例教育等一系列工作，推动经营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与合规执行。根据行

业监管政策、股东合规工作要求，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负责构建和优化合规内控管理体系，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负责与监管、行业协会的沟通对接工作，通过内外部环境的洞察和研究，制定和优化合规管理要求及工具；组织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测与控制、合规审核、合规检视、合规落地、合规考核、宣导培训等一系列工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合规、操作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15）信息科技部：负责公司信息科技研发、IT 运维及网信安全体系的规划、构建和实施，辅助经营目标达成；管理派驻分子公司或事业部的信息科技团队；管控信息系统研发质量；组织建立并实施数据管理体系，技术架构、系统数据资产、IT 软硬件基础设施的管理和运维；构建信息科技部的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政府关系等后台管理职能。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和要求，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细则（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公司建立起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内部管理体系，在管理体制上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政法规、监管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依法纳税。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为防范公司资金支付风险，规范资金支付行为，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特制定资金结算操作指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主要规范资金支付业务，明确公司资金支付业务内容，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规范资金支付办理手续。

3、风险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风险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提升公司价值，优化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在满足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群体对公司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4、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资产管理办法》、《公司租后应收款管理规定》、《公司租后风险事项与应对预案管理规定》、《公司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公司资产监控管理规定》、《公司资产分类管理规定》等十几份资产管理类文件，涵盖资产管理的各层面、各环节，以及时、准确的揭示公司资产的风险状况，规范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加强对资产的风险管控，完善公司风险防范体系，增强公司抵御和化解资产风险的能力，提高资产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的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6、公司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合理配置资金资源，加速资金周转，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减少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发行人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基本要求，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成立关联交易领导小组和协调小组，协调各部门按照股东及公司要求完成各项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信息统计与披露工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且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三）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4、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第一大股东方兼职或领取报酬。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刘冲	男	1970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今
	陈易明	男	1978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6 日至今
	张明明	男	1976	董事	2018 年 3 月 8 日至今
	高玉琢	男	1978	董事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今
	郑志华	男	1985	董事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今
	张晓伟	男	1986	董事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今
	陈乐乐	女	1973	董事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今
监事会	左国东	男	1966	监事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今
	刘永军	男	1982	监事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今
	葛鹏	女	1977	监事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今
高管人员	陈易明	男	1978	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7 日至今
	陆晓凤	女	1979	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1 日至今
	高博	男	1975	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今
	黄晨	女	1976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今
	汤皓	男	1980	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今
	张健	男	1981	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今
	王露	女	1984	财务总监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今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冲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远海运发展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冲先生历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易明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陈易明先生历任中海结算中心资金部经理助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发展部资本运营处副主任科员，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

部经理,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

张明明先生, 197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现任公司董事。张明明先生历任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计财部科员、副主任科员, 深圳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高玉琢先生, 197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位, 现任公司董事。高玉琢先生历任复旦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法律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法务总监、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及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郑志华先生, 198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 现任公司董事。郑志华先生历任高绿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外籍生产经理助理兼生产主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经理、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及法律合规部总监、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团队投资总监。

张晓伟先生, 198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现任公司董事。张晓伟先生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陈乐乐女士, 197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现任公司董事。陈乐乐女士历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区域总监、高级经理,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央企服务部执行总监。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左国东先生, 196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现任公司监事。左国东先生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监审部监察处副处长,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监察审计部/纪检组工作部综合管理室主任, 中海船务代理有

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刘永军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刘永军先生历任中国诚通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会计经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业务部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诚通集团金融管理部高级经理、混改基金筹备组成员；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葛鹏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葛鹏女士历任山东浪潮集团技术中心科员、浪潮集团上海分公司实施部科员、中海集团结算中心行政部科员、中海集团财务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主管、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高级主管、行政管理部资深主办、部门助理等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陆晓凤女士，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陆晓凤女士历任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门经理，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

高博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博先生历任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思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华润租赁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黄晨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黄晨女士历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操作部龙吴现场进口集装箱送货操作员、人力资源部科员、劳资室副经理、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组工作部党建室/综合室(借调)、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部门经理等职务。

汤皓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汤皓先生历任浩华企业财务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北京诺维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咨询部项目经理、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包装系统事业部总监助理（主持工作）、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析评价室总监、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监、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战略管理中心主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战略总监等职务。

张健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健先生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风险计量团队负责人，远东国际租赁业务运营中心总经理，平安证券风险管理部执行总经理等职务。

王露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王露女士历任慧衡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专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及分析评价经理、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工业装备事业部财务总监、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评价管理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门经理、资金部部门经理等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任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刘冲	董事长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第一大股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陈易明	董事/总经理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上海新远海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朗沃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张明明	董事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高玉琢	董事	新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2、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因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4 人调整为 7 人，董事更换 1 人，新增 3 人，共变动 4 人。上述人员变动发行人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经营模式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	346,849.21	85.44	274,671.86	91.22	257,489.32	94.04
	保理业务	55,457.02	13.66	26,159.52	8.69	15,990.13	5.84
其他业务收入		3,650.23	0.90	278.47	0.09	339.24	0.12
合计		405,956.45	100.00	301,109.84	100.00	273,818.6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和保理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金融业务GPS费等。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贡献的收入分别为273,479.45万元、300,831.38万元和402,306.23万元，2020-2022年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8,037.02	98.32	151,338.40	100.00	135,212.3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391.88	1.6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1,428.90	100.00	151,338.40	100.00	135,212.37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有息债务利息支出。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35,212.37万元、151,338.40万元和201,428.90万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4,269.21	50.77	149,492.98	49.69	138,267.07	50.55
其他业务	258.35	7.08	278.47	100.00	339.24	100.00
合计	204,527.56	50.38	149,771.44	49.74	138,606.31	50.62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138,606.31万元、149,771.44万元和204,527.5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0.62%、49.74%和50.38%。发行人毛利润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2020年度毛利润较上年增长20.71%，2021年度毛利润较上年增长8.06%，2022年度毛利润较上年增长36.56%。近年发行人毛利率维持在50%左右，处于较高水平。

（三）发行人资金来源和成本

表：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融资来源	金额	占比	合同利率区间
银行融资	171.81	35.64%	2.89%-5.23%
关联债务	0.21	0.04%	5.28%-6.26%
直接融资	252.16	52.31%	2.34%-4.95%
非银融资	57.87	12.00%	3.90%-5.68%
合计	482.05	100.00%	-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包括银行借款、资产证券化融资等，其中银行融资余额171.81亿元，占比35.64%；关联债务0.21亿元，占比0.04%；债券融资余额252.16亿元，占比52.31%；非银融资57.87亿元，占比12.00%；融资成本方面，发行人可通过第一大股东担保等形式为自身取得较低利率的银行借款，同时为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因而发行人整体资金成本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482.05亿元，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348.1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133.8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180.84%。

发行人新增债务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四）主营业务模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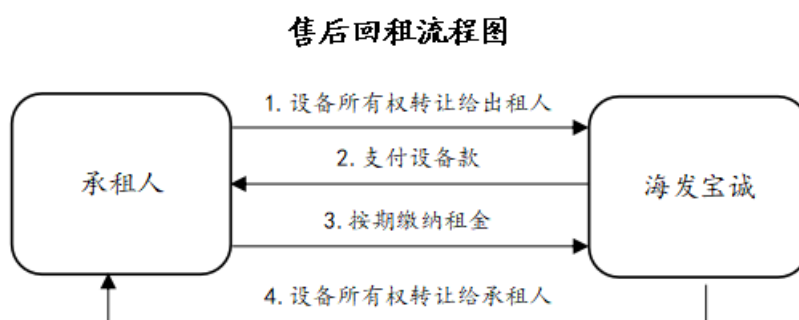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保理业务规模较小，融资租赁业务形式以售后回租为主，直租业务占比较低。公司本部的保理业务主要为建筑施工单位的项目回款保理，客户群体主要为央企子公司。

1、业务模式

（1）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承租人和出租人，也可以理解为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为同一人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模式下，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售后回租之买卖合同》从承租人处购买其自有设备，同时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设备回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按期收取租金。与直租相比，售后回租不涉及第三方设备供应商，操作流程更为简便，交易效率更高。



图：售后回租流程图

售后回租在国内融资租赁业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拥有相关回租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但售后回租实际上不改变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状态，从而增强了存量固定资产价值的流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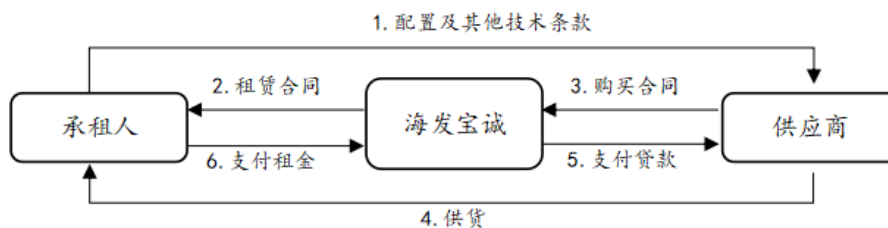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有利于承租人盘活固定资产，改善承租人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适用于有一定设备存量并存在融资需求的客户。

（2）直租

直租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

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直租模式下，设备供应商由承租人根据自身对设备的要求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自主选定，发行人根据承租人的请求，与承租人、设备供应商三方共同签署《产品购销合同》，以租给承租人使用为目的向设备供应商购买租赁物件。同时，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相应租金，但在租赁期间保留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直接租赁流程图



图：直接租赁流程图

直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直租的客户一般是对特定设备或资产有使用需求而又难以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的客户。

2、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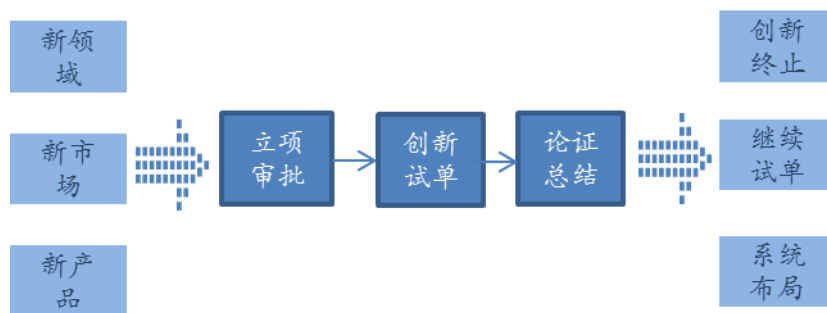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与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基本一致，在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3、业务流程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运作流程分 7 个阶段，制定初选准则和授信管控指引→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客户/项目尽职调查→信审部门、专业评审会进行客户/项目的资信评估→项目商务运作、合同制作及签约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资产管理综合运作→项目核销。基于该流程，公司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

一阶段：制定初选准则和授信管控指引。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经济情况、行业周期波动、行业政策导向、可持续性发展潜力等，为公司制定租赁项目初选准则和授信管控指引，再根据各业务板块内不同细分领域的特征等制定目标客户准入标准，明确公司整体运作和经营方向。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选择并集中服务七个目标行业，在进入新目标行业时，通过规范融资租赁业务各类新领域/新细分市场/新产品等业务创新事项的导入机制，强化创新项目在创新导入阶段的风险控制，实现公司创新拓展及战略布局的安全性、系统性和科学性。



业务创新事项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阶段：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客户/项目尽职调查。此阶段，业务部门根据公司整体运作和经营方向，在各自负责的业务区域范围内对目标客户/项目进行筛选，准备量身定制的融资计划及报价。对符合公司立项要求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对客户背景及信誉度进行详细的研究，并按公司报告要求撰写调查报告、收集相关资料。

三阶段：信审部门、专业评审会进行客户/项目的资信评估。在业务部门调查报告基础上，由信审部门、专业评审会进行审批。通过客户或第三方等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并进行现场检查核准信息准确性，客户信息录入客户关系系统，定期更新，主动监控客户信贷质量。根据客户信息审查阶段收集的材料，发行人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项目计划进行全面评估，进行风险审查。主要对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状况、市场地位、地理覆盖、信贷记录、抵押品覆盖及担保人等进行分析评价。发行人根据资信评估结果，制定整体项目计划及金融解决方案等。

四阶段：项目商务运作、合同制作及签约审批。根据法律部门已核准的合同模板，运营管理部负责进行具体项目合同制作、合约协商，并签署租赁合同。发行人制定了租赁条款范本和标准条件，精简租赁合同审批程序，强化该阶段营运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五阶段：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发行人签署租赁合同后，运营管理部、资金部及财务管理部共同负责前期协商条件的落实，运营管理部负责监督物流、投保范围、交付商品、设备安装及检查程序。

六阶段：资产管理综合运作。发行人资产管理部及业务部门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赁付款、监督项目状况、编制定期报告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如果出现潜在

违约的负面信号，公司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催收、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回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采取诉讼保全手段等，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款付款或调整还款方案。

七阶段：项目核销。在充分履行租赁合约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财务管理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资产管理部负责向客户完成转让租赁设备所有权。

（五）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项目整体投放情况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坚持“租赁本源”，以设备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建立起围绕国计民生的多元化资产布局，其中：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事业部、民生消费事业部、医疗化工业务部、工业装备业务部、电子信息业务部重点聚焦公用事业、建筑业、制造业、大健康等方向深耕产业；同时公司积极发展个人业务，汽车金融事业部已初具规模；原创新业务部承担着公司新兴业务的孵化职能，曾成功孵化了工业及信息业务、交通及公用业务、民生消费业务等。成立初期，公司曾开展航运相关租赁业务，考虑到运营效率和发展战略，2017 年航运业务全部剥离出售至母公司旗下新设的专业航运租赁公司。

表：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笔

年份	当期新增租赁合同数量	当期新增租赁投放金额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020 年度	16,163	221.27	356.97
2021 年度	29,490	309.61	435.28
2022 年度	45,912	462.14	587.38

2020-2022年度，公司当期新增租赁合同数量分别为16,163笔、29,490笔及45,912笔，当期新增投放金额分别为221.27亿元、309.61亿元及462.14亿元，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356.97亿元、435.28亿元及587.38亿元。近三年公司投放规模稳步增长，发展势头良好。

（1）业务投放行业分布

表：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按行业投放结构表

单位：万元、%

投放部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能源业务部	-	-	-	-	-	-
工业和信息事业部	-	-	-	-	332,158.92	15.01
工业装备业务部	276,461.92	5.98	222,844.95	7.20	-	-
电子信息业务部	201,654.15	4.36	157,442.16	5.09	-	-
公共服务事业部	1,579,174.97	34.17	1,052,938.25	34.01	732,125.00	33.09
医疗化工业务部	253,897.70	5.49	177,083.08	5.72	132,848.16	6.00
建设事业部	1,086,090.66	23.50	802,905.19	25.93	585,954.40	26.48
民生消费事业部	520,608.20	11.27	360,708.81	11.65	247,783.17	11.20
创新业务部	160,887.56	3.48	41,072.59	1.33	-	-
汽车金融事业部	374,925.60	8.11	229,142.16	7.40	126,838.16	5.73
供应链金融部	167,708.50	3.63	51,942.67	1.68	55,035.10	2.49
合计	4,621,409.26	100.00	3,096,079.87	100.00	2,212,742.89	100.00

注：由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原工业和信息事业部已于2021年拆分为工业装备业务部、电子信息业务部。

2020年，公司累计投放2,212,742.89万元。从投放板块来看，前三大投放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事业部以及工信事业部，投放占比分别为33.09%、26.48%、15.01%。2021年，公司累计投放3,096,079.87万元。从投放板块来看，前三大投放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事业部以及民生消费事业部，投放占比分别为34.01%、25.93%、11.65%；2022年，公司累计投放4,621,409.26万元。从投放板块来看，前三大投放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事业部、民生消费事业部，投放占比分别为34.17%、23.50%、11.27%。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投放部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业务部	220,461.24	3.75	316,897.69	7.28	426,346.43	11.94

投放部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和信息事业部	-	-	-	-	550,368.84	15.42
工业装备业务部	338,182.30	5.76	316,498.08	7.27	-	-
电子信息业务部	217,531.13	3.70	203,353.20	4.67	-	-
公共服务事业部	1,794,330.34	30.55	1,372,496.08	31.53	1,085,010.03	30.39
医疗化工业务部	375,144.18	6.39	300,532.08	6.90	298,202.49	8.35
建设事业部	1,589,408.70	27.06	1,038,379.35	23.86	653,172.09	18.30
民生消费事业部	655,494.45	11.16	467,835.59	10.75	283,639.49	7.95
创新业务部	155,644.15	2.65	36,794.92	0.85	-	-
汽车金融事业部	442,680.18	7.54	285,355.72	6.56	251,773.71	7.05
供应链金融部	84,940.06	1.45	14,706.19	0.34	21,190.32	0.59
合计	5,873,816.74	100.00	4,352,848.90	100.00	3,569,703.40	100.00

注：1、由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原工业和信息事业部已于2021年拆分为工业装备业务部、电子信息业务部。

2020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为3,569,703.4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94%。占比较高的前三大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事业部以及工信事业部，占比分别为30.39%、18.30%、15.42%；2021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为4,352,848.90万元，占比较高的前三大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业务部以及民生消费事业部，占比分别为31.53%、23.86%、10.75%；2022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为5,873,816.74万元，占比较高的前三大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事业部以及民生消费事业部，占比分别为30.55%、27.06%、11.16%。

表：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投放部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和信息事业部	-	-	-	-	29,657.07	14.01
工业装备业务部	20,134.70	6.51	15,286.77	6.60	-	-
电子信息业务部	5,568.73	1.80	10,597.76	4.58	-	-

投放部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设事业部	65,970.14	21.35	43,303.87	18.70	32,221.20	15.23
公共服务事业部	109,620.47	35.47	73,932.49	31.93	57,184.88	27.02
能源业务部	14,790.29	4.79	19,313.80	8.34	29,667.88	14.02
医疗化工业务部	22,210.73	7.19	20,356.26	8.79	19,607.90	9.27
民生消费事业部	28,681.74	9.28	19,144.23	8.27	10,213.79	4.83
汽车金融事业部	34,208.32	11.07	27,981.00	12.08	32,211.39	15.22
供应链金融部	2,906.74	0.94	1,436.14	0.62	852.84	0.40
创新业务部	4,971.16	1.61	183.96	0.08	-	-
合计	309,063.01	100.00	231,536.29	100.00	211,616.97	100.00

注：1、由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原工业和信息事业部已于2021年拆分为工业装备业务部、电子信息业务部。

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利息收入分别为211,616.97万元、231,536.29万元和309,063.01万元。2020年度利息收入贡献较大的前三大业务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事业部以及汽车金融事业部；2021年度利息收入贡献较大的前三大业务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事业部以及汽车金融事业部；2022年度利息收入贡献较大的前三大业务板块为公共服务事业部、建设事业部以及汽车金融事业部。

1) 工业和信息业务板块¹

工业和信息业务板块以《“十四五”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致力于服务中国的实体经济工业产业，以助力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升级为目标。

I. 工业装备业务

工业装备业务重点拓展汽车制造产业链和装备制造两大业务方向。汽车产业链方向，围绕整车制造及核心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拓展，重点关注国内外头部汽车品牌一二级配套客户；装备制造方向，持续探索重工装备及通用设备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II. 电子信息业务

¹ 由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原工业和信息事业部已于2021年拆分为工业装备业务部、电子信息业务部。

电子信息业务重点沿消费电子产业链纵向延展，成交客户涵盖LED、面板、PCB（印制电路板）等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细分行业及上游原材料等行业。

截至2022年末，工业和信息业务板块租赁资产余额55.57亿元，占总资产的8.73%。

表：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工业和信息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末	2021 年度/ 末	2022 年末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55.04	51.99	55.57
利息收入	2.97	2.59	2.57
投放额	33.22	38.03	47.81

表：2022 年度发行人工业装备业务新增投放前五大承租企业（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承租人名 称	合同金 额	新增投放业务 占比	年化利 率	租赁期限 (月)	关联 方	是否涉及回购 条款
客户一	1.11	4.02%	4%-6%	36	无	无
客户二	1.10	3.97%	4%-6%	36	无	无
客户三	0.85	3.07%	5%-7%	24-30	无	无
客户四	0.80	2.89%	5%-7%	24	无	无
客户五	0.80	2.89%	4%-6%	24	无	无
合计	4.66	16.85%	-	-	-	-

2022年度，发行人工业装备业务新增投放前五大承租企业详情如下：

1、客户一

客户一的主要产品为机械主机，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一般为3个月，是母公司管控下最大的供应商。一般在采购机械主机后，组装加入电主轴、软件及数控系统等功能零部件，最终装配成完整的数控机床统一对外销售，属于核心供应商。

2、客户二

客户二主营开发和制造汽车冲焊件、同时具备配套模具的生产能力，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发动机舱等，主要客户包括长安、吉利、长安福特、上汽五菱通用。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重庆渝北区，其他配套各整机厂，在定州，哈

尔滨，杭州、宁波，合肥，东莞，宝鸡，贵阳等地建立冲焊件制造工厂，并拥有 1 个模具生产厂。

3、客户三

客户三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粘胶纤维；下游为纺织服装类企业较为分散，国内外收入比例约为7:3，国外主要销往印度（占出口的一半）、巴基斯坦、土耳其、意大利、德国、韩国、日本等；国内销售的再穿透下游中，一半为出口欧美等国家，故从终端消费来看国外占比较大。

4、客户四

客户四是专门从事回收废旧锂离子电池，生产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所需的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5、客户五

客户五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造船、修船,生产船舶附件,黄金制品、饰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

表：2022 年度发行人电子信息业务新增投放前五大承租企业（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承租人名称	合同金额	新增投放业务占比	年化利率	租赁期限（月）	关联方	是否涉及回购条款
客户一	2.93	14.55%	4%-7%	6-24	无	无
客户二	1.65	8.18%	6%-12%	24	无	无
客户三	1.58	7.84%	3%-10%	24	无	无
客户四	1.10	5.45%	4%-8%	15-24	无	无
客户五	1.06	5.26%	5%-7%	24	无	无
合计	8.32	41.28%	-	-	-	-

2022年度，发行人电子信息业务新增投放前五大承租企业详情如下：

1、客户一

客户一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等。

2、客户二

客户二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3、客户三

客户三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国内外贸易业务。

4、客户四

客户四成立于2005年03月02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5、客户五

客户五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硅片、电池、光伏组件、光伏材料、光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建设业务板块

建设业务板块为公司在经营之初就设定的主要板块之一，聚焦交通建设、工业建设及房屋建设三大领域。

建设业务板块以建筑施工企业为核心，横向围绕央企施工单位、省/市级国有集团客户、各专项施工企业积极拓展交通建设、工业建设、房屋建设等多个细分领域；纵向沿上游建机建材、下游业主进行全产业链延展。地区布局上，稳步推进华北、西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六大核心区域的客户拓展，加强区域优质项目开发力度。产品方面，针对不同层次客户，在租赁+保理的核心产品模式基础上，逐步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图谱，为不同类型、不同资金需求特征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基于对行业的深耕细作，当前已积累形成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覆盖了众多央企子公司及省级国企建筑企业，客户层级较高、资质较好。随着基础设施投入加大，城镇化加快，保障房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增加，建设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截至2022年末，建设业务板块租赁资产余额158.94亿元，占总资产的24.96%。

表：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建设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65.32	103.84	158.94
利息收入	3.22	4.33	6.60
投放额	58.60	80.29	108.61

表：2022 年度发行人建设业务新增投放前五大承租企业（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承租人名称	合同金额	新增投放业务占比	年化利率	租赁期限（月）	关联方	是否涉及回购条款
客户一	6.00	5.52%	5%-7%	36-60	无	无
客户二	5.85	5.39%	5%-7%	36-42	无	无
客户三	5.10	4.70%	4%-8%	12-60	无	无
客户四	5.00	4.60%	5%-9%	36	无	无
客户五	4.60	4.24%	6%-8%	12-36	无	无
合计	26.55	24.45%	-	-	-	-

2022年度，发行人建设业务板块新增投放前五大承租企业详情如下：

1、客户一

客户一发展历史较长，属央企局级单位，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及钢结构制作等。客户近三年收入保持较快增速，未来将凭借冶金、公路特级资质，主要经营区域保持在华中区域，并计划向华东、西南、西北区域扩张。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211.57亿元，总负债160.78亿元，所有者权益50.79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1.95亿元，净利润9.13亿元。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83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3.9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2.88亿元。

2、客户二

客户二是中国中冶的核心骨干企业，是集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及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公司。客户目前施工资质齐全，建设施工综合实力雄厚，技术优势突出，累计荣获国家、部、省各级优质工程奖近500项，整体竞争优势显著，历史经营稳健，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稳定。2021年收入达680亿以上，增长率达到25.92%，净利润率为2.77%，盈利水平在房建企业中属于上游水平。

3、客户三

客户三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冶金建设企业，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四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公路行业、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冶金行业、人防五项甲级设计资质，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四特五甲”资质的施工企业。未来将加强在全国各个经济发达省份的业务布局，同时深化转型，发挥已有的技

术优势和企业管理优势，在勘察设计、装备制造、市政、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57.9亿元，总负债204.25亿元，所有者权益53.65亿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4.61亿元。

4、客户四

客户四作为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施工、运营维护与咨询代建为主营业务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近年来在推动“经营结构多元化、区域经营本地化和国际市场规模化”方面持续发力，拓宽业务领域，扩大经营半径，提高投融资规模，强化投资对施工主业拉动效应，构建优势产业链条，促进新时期企业改革发展优化升级。客户以市政、房建、路桥为主业，以北京为核心经营区域，2018-2021年施工能力、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5、客户五

客户五目前注册资本4亿元，已全部实收，属于央企处级单位序列。客户以房建、路桥、市政为主业，2018-2021年施工能力、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21年12月，资产负债率74.05%，各项指标均符合制度要求。

3) 公共服务业务板块

公共服务业务板块自原教育业务板块发展而来，2018年将创新业务板块孵化成熟的公用事业、交通和旅游业务并入后，目前形成了交通、公用和文旅三大业务方向的格局。

交通方向：交通方向基于对行业的深耕细作已完成整体布局，形成一定经营势能，并积累了一批优质省会级、地市级客户资源，为当前公共服务业务板块产业方向年产量最大的经营领域。2021年交通方向由原有道路运输板块向铁路运输及航空运输板块拓展。

文旅方向：持续拓展优质景区，并有序向“大旅游”产业链上下游延展。成功导入一批旅游行业高端客户，并制定了旅游客户授信制度，已形成标准化操作。

截至2022年末，公共服务业务板块租赁资产余额179.43亿元，占总资产的28.18%。

表：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公共服务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108.50	137.25	179.43
利息收入	5.72	7.39	10.96
投放额	73.21	105.29	157.92

表：2022 年度发行人公共服务业务新增投放前五大承租企业（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承租人名称	合同金额	新增投放业务占比	年化利率	租赁期限（月）	关联方	是否涉及回购条款
客户一	4.20	2.66%	5%-7%	30	无	无
客户二	4.00	2.53%	6%-8%	13	无	无
客户三	3.85	2.44%	6%-8%	11	无	无
客户四	3.00	1.90%	3%-5%	36	无	无
客户五	3.00	1.90%	9%-11%	13	无	无
合计	18.05	11.43%	-	-	-	-

2022年度，发行人公共服务新增投放前五大承租企业详情如下：

1、客户一

客户一主要经营艺术陶瓷及文化创意陶瓷。公司围绕景德镇陶瓷产业的发展调整发展路线，确定了向互联网转型发展的思路，以打造“景德镇陶瓷官方旗舰店”为切入点，以“互联网+陶瓷”为方向，依托国内现有电商资源，创新陶瓷新零售，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了8个网络店铺，并整合了一批优质生产企业和优秀陶瓷产品，目前店铺销售产品数量已超过1200款。

2、客户二

客户二经营范围包括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客户三

客户三成立于2017年，主营业务涵盖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教育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旅游服务、养老服务、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营养健康咨询等。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328.85亿元，总负债207.89亿元，所有者权益120.97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3亿元，净利润1.28亿元。

4、客户四

客户四主要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设施维修；专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充电销售。

5、客户五

客户五目前实收资本9亿元。主要经营项目为：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搬运装卸、货物仓储设施的租赁；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物流咨询、金属制品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2020年全年总收入2.35亿，主要包括工程建设收入、物流运输、货运仓储收入等，2021年上半年实现实体收入3.39亿，主要为新增货运代理业务收入。

4) 汽车金融业务板块

汽车金融业务板块于2017年正式开始运营，是公司开展消费金融、下沉个人业务的先驱部门，目前，汽车金融事业部已形成了完善的个人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含销售、资产，管理、客户服务、市场、人力、风控等在内的职能持续完善，前中后台设置齐全，团队阵型齐整。

优质渠道甄选策略及辅导机制：甄选各家同业的头部合作商，通过严谨的考核机制筛选及引入；合作商存续期间，通过持续巡店及辅导，提高其业务水平及风控能力。

多元化产品体系：在新车、二手车、轻型商用车(LCV)三大板块业务下，基于目标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细分形成丰富的产品线。

建立多元化资产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租后资产管理体系及丰富的资产管理工具包，以资产运行数据分析为基础，合理选择最优的资产管理方案，持续提升资产管理工作成效。

金融高科技助力提升客户满意度。汽车金融APP支持全线上电子签，自动化审批模型不断更新迭代以实现“秒批”，提高业务全流程效率，提升客户体验。

截至2022年末，汽车金融业务板块租赁资产余额44.27亿元，占总资产的6.95%。

表：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25.18	28.54	44.27
利息收入	3.22	2.80	3.42
投放额	12.68	22.91	37.49

5) 民生消费业务板块

民生消费事业部立足于轻工和物流行业。

轻工行业：在印刷、包装、纺织、造纸等细分市场形成了完善的客群筛选标准和成熟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各个轻工子行业的主要产业聚集区域积累了一批行业领先客户。

物流行业：物流行业自2018年进入试单阶段，有序拓展仓储、港口、铁路、道路等细分领域，也已形成客户筛选标准和产品设计，并已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

截至2022年末，民生消费板块租赁资产余额65.55亿元，占总资产的10.29%。

表：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民生消费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28.36	46.78	65.55
利息收入	1.02	1.91	2.87
投放额	24.78	36.07	52.06

表：2022 年度发行人民生消费业务新增投放前五大承租企业（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承租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	新增投放业务占比	年化利率	租赁期限（月）	关联方	是否涉及回购条款
客户一	2.08	4.00%	4%-6%	36	无	无
客户二	1.82	3.50%	3%-8%	11-36	无	无
客户三	1.76	3.38%	4%-6%	36	无	无
客户四	1.50	2.88%	4%-6%	36	无	无
客户五	1.43	2.75%	6%-8%	36	无	无
合计	8.59	16.50%	-	-	-	-

2022年度，发行人民生消费业务板块新增投放前五大承租企业详情如下：

1、客户一

客户一成立于2003年，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广西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先后荣获“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优秀创业企业”、“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节水型企业”、“自治区绿色工厂”等多项荣誉称号。

2、客户二

客户二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材加工。

3、客户三

客户三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各种生活用纸、大卷筒卫生原纸、小包装生活用纸，办公用纸，纸制品及相关包装材料，并销售其产品；批发销售纸浆、造纸机器设备及配件。

4、客户四

客户四为长江流域国际性、多功能、综合型江海联运主枢纽港，长江下游综合型物流中心，与太仓、连云港共同形成“三足鼎立，三港齐飞”的港口发展格局。同时，公司将服务于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建设，打造“三枢纽一平台”，即：江海转运主枢纽、集装箱区域性中心枢纽、综合运输体系节点枢纽和港城一体化融合发展平台。

5、客户五

客户五主营业务为箱板纸、瓦楞原纸、特种纸、纸板及纸制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内外回收纤维贸易业务，生产的产品被广泛用于消费电子、家电、化工、轻工等消费品及工业品行业。公司凭借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实现造纸、包装及回收纤维三项业务协同发展，并通过商业模式创新，发展产业互联网。

（2）业务投放类型分布

表：发行人按照租赁类型的投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回租	375.53	81.26	251.55	81.25	194.88	88.07
直租	7.67	1.66	3.84	1.24	1.39	0.63
保理	78.94	17.08	54.21	17.51	25.00	11.30
合计	462.14	100.00	309.61	100.00	221.27	100.00

注：不含海汇保理

从业务投放租赁类型上来看，公司投放类型以售后回租为主。2020-2022年，售后回租投放金额分别为194.88亿元、251.55亿元及375.53亿元，占比分别为88.07%、81.25%及81.26%。

（3）业务投放期限分布

表：发行人新增项目投放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投放个数	投放金额	投放个数	投放金额	投放个数	投放金额
1 年以内	1,888	80.02	796	51.64	526	29.35
1（不含）-3 年（含）	41,345	334.96	28,568	217.53	15,516	132.97
3（不含）-5 年（含）	2676	46.70	110	35.54	117	58.11
5 年以上	3	0.46	16	4.90	4	0.84
合计	45,912	462.14	29,490	309.61	16,163	221.27

从业务期限分布来看，发行人投放项目期限以1-3年为主，近三年投放额占比分别为60.09%、70.26%和72.48%；发行人投放项目期限为3-5年的，近三年投放额占比分别为26.26%和11.48%和10.10%；发行人投放项目期限为1年以内的，近三年投放额占比分别为13.26%、16.68%和17.32%。

（4）业务投放金额分布

表：发行人新增项目投放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投放笔数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笔数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笔数	投放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含）	45,132	66.25	14.34	28,955	34.39	11.11	15,781	18.83	8.51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461	123.67	26.76	313	90.55	29.25	227	70.30	31.77
5,000 万元-1 亿元（含）	269	206.12	44.60	198	147.74	47.72	139	109.35	49.42
1 亿元-3 亿元（含）	50	66.10	14.30	22	28.92	9.34	16	22.80	10.30
3 亿元以上	-	-	-	2	8.00	2.58	-	-	-
合计	45,912	462.14	100.00	29,490	309.61	100.00	16,163	221.27	100.00

从业务金额分布来看，2020-2022年，随着汽车金融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小额业务的投放金额增加；2020-2022年度投放以1,000万元-1亿元为主，同时随着汽车金融事业部项目的投放，1,000万元以下的投放规模有所上升。

（5）业务投放区域分布

表：近三年发行人前十大投放区域结构

单位：亿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区域	投放金额	占比	区域	投放金额	占比	区域	投放金额	占比
山东	52.79	11.42	山东	53.87	17.40	山东	30.08	13.59
江苏	44.35	9.60	江苏	35.21	11.37	四川	17.29	7.81
安徽	34.12	7.38	广东	25.61	8.27	广东	16.22	7.33
四川	33.62	7.28	浙江	16.42	5.30	江苏	14.77	6.68
广东	30.82	6.67	陕西	14.99	4.84	云南	13.48	6.09
河南	26.93	5.83	四川	14.52	4.69	河南	12.97	5.86
江西	23.86	5.16	湖北	14.17	4.58	陕西	11.73	5.30
重庆	17.49	3.79	福建	13.44	4.34	福建	11.16	5.05
北京	17.47	3.78	重庆	13.01	4.20	浙江	8.41	3.80
浙江	17.30	3.74	河南	12.66	4.09	广西	7.97	3.60

注：地域投放分布统计不包括汽车金融业务。

表：近三年发行人前十大投放区域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区域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区域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区域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山东	73.09	12.44	山东	61.56	14.14	山东	36.65	10.27
江苏	50.53	8.60	江苏	40.10	9.21	江苏	30.48	8.54
四川	46.59	7.93	四川	29.38	6.75	云南	27.79	7.78
广东	37.59	6.40	广东	26.93	6.19	四川	27.64	7.74
河南	34.78	5.92	云南	23.43	5.38	广东	22.23	6.23
安徽	33.48	5.70	陕西	21.18	4.87	河南	19.34	5.42
江西	22.47	3.83	河南	20.32	4.67	新疆	18.30	5.13
湖北	22.27	3.79	浙江	20.18	4.64	陕西	18.07	5.06
云南	21.99	3.74	广西	17.37	3.99	广西	13.29	3.72
浙江	21.46	3.65	新疆	16.78	3.86	浙江	13.22	3.70

注：地域投放分布统计不包括汽车金融业务。

整体而言，发行人投放区域较为分散。从投放金额来看，2020年，前三大投放区域为山东、四川、广东；2021年，前三大投放区域为山东、江苏、广东；2022年，前三大投放区域为山东、江苏、安徽。从应收融资租赁余额来看，2020年末，余额规模前三大区域为山东、江苏、云南；2021年末，余额规模前三大区域为山东、江苏、四川；2022年末，余额规模前三大区域为山东、江苏、四川。公司资产投放分散度较高，可有效地缓解区域集中投放的风险。

2、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1) 前十大租赁客户情况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前十大租赁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区域	企业性质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占比	五级分类	行业
客户一	安徽省	国有	7.15	1.22%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二	四川省	国有	6.84	1.16%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三	湖北省	国有	6.70	1.14%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四	四川省	国有	6.16	1.05%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五	重庆市	国有	5.52	0.94%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六	北京市	国有	5.00	0.85%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七	四川省	国有	4.44	0.76%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八	陕西省	国有	3.59	0.61%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九	山西省	民营	3.54	0.60%	正常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
客户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民营	3.31	0.56%	关注	电力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
合计	-	-	52.25	8.90%	-	-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多来自工程建设行业，涉及四川、湖北、安徽、重庆等省份。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52.25亿元，占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8.90%，集中度尚可。

1) 客户一

客户一发展历史较长，属央企局级单位，拥有建筑工程施工、冶炼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项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公路行业三项甲级设计资质，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及钢结构制作等。客户近三年来产

值快速增长,预计未来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速;未来将凭借冶金、公路特级资质,主要经营区域保持在华中区域,并计划向华东、西南、西北区域扩张。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211.57亿元,总负债160.78亿元,所有者权益50.79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1.95亿元,净利润9.13亿元。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83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3.9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2.88亿元。

2) 客户二

客户二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从事工业制造、物流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相关业务。公司坚持以工程施工为主的战略,实现铁路、公路、城轨、地铁、公建项目的均衡发展,主要业务类型中,市政、轨交、铁路、公路板块均为国有业主;在区域选择上,在全国进行布局开拓,并将西南、华南地区作为重点经营区域。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346.08亿元,负债总额260.65亿元,所有者权益85.43亿元,资产负债率75.31%,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4.81亿元,净利润8.41亿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88.12亿元,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88.84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97亿元。

3) 客户三

客户三是集工程施工总承包、钢材深加工为一身的现代化大型综合企业,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四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公路行业、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冶金行业、人防五项甲级设计资质,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四特五甲”资质的施工企业。公司未来将加强在全国各个经济发达省份的业务布局,同时深化转型,发挥已有的技术优势和企业管理优势,在勘察设计、装备制造、市政、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57.9亿元,总负债204.25亿元,所有者权益53.65亿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4.61亿元。

4) 客户四

客户四是中国中冶的核心骨干企业，是集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及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公司。客户目前施工资质齐全，建设施工综合实力雄厚，技术优势突出，累计荣获国家、部、省各级优质工程奖近500项。

公司在手施工资质齐全，整体竞争优势显著，历史经营稳健，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稳定，2021年收入达680亿以上，增长率达到25.92%，净利润率为2.77%，盈利水平在房建企业中属于上游水平。

5) 客户五

客户五是一家以建设施工为主，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为辅的大型央企。2020合并营业收入205.53亿元，增长1.99%；实现净利润7.75亿元，净利率3.77%。收入规模在中冶二级子公司中排名前五，盈利能力排名第一，整体经营质量较高。从收入构成来看，符合其工程施工为主、辅以房地产开发和装备制造的发展定位，2020年营业收入中工程承包收入占95%，与2019年基本一致；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90.4亿元，总负债142.51亿元，所有者权益47.89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5.53亿元，净利润7.75亿元。

6) 客户六

客户六属于省级国企子公司序列，在国内市政公用施工行业综合排名居于前三甲。作为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施工、运营维护与咨询代建为主营业务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近年来在推动“经营结构多元化、区域经营本地化和国际市场规模化”方面持续发力，拓宽业务领域，扩大经营半径，提高投融资规模，强化投资对施工主业拉动效应，构建优势产业链条，促进新时期企业改革发展优化升级。客户以市政、房建、路桥为主业，以北京为核心经营区域，2018-2021年施工能力、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其中2021年中标额300亿、产值突破200亿。

7) 客户七

2017年，客户七股东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亿。2018年以前以铁路工程施工为主，开始向公路、房建及市政项目进行转型，2021年公路项目实现产值118.67亿元，占当年合计产值49%，房建项目实现产值42.05亿元，占当年合计产值

17.43%，市政项目实现产值38.85亿元，占当年合计产值16.11%，这三类项目贡献产值占全部产值比重为82.76%。

8) 客户八

客户八主要以公路、房建项目为主，房建项目主要以公用建筑、安置房项目为主。从整体行业情况来看，随着国家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的稳步推进，中国基建工程的建设实力逐步增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提升，建筑领域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9) 客户九

客户九为主要物资供应商，物资品类有钢材、混凝土、木材、水泥、砂石等，与大型国央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物资供应合作关系。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5亿，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约40%，从2020年12月至2021年五月与大型国央企供货结算量超4亿。

10) 客户十

客户十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是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房屋出租、光伏发电、建材、专用设备销售。公司是家族企业，主要与上海电气设备安装公司合作开发相关地区业务。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4.99亿元，总负债4.51亿元，所有者权益0.48亿元。

(2) 主要新增租赁客户情况

2022年，发行人新增投放前十大租赁项目主要集中于公共服务业务板块，前十大合计投放金额为17.85亿元，具体如下：

表：2022 年发行人新增投放前十大租赁项目

单位：亿元

承租单位名称	投放金额	占比	部门	五级分类	地区
客户一	2.21	0.48%	公共服务事业部	正常	湖北省
客户二	2.00	0.43%	公共服务事业部	正常	湖北省
客户三	1.93	0.42%	公共服务事业部	正常	山东省
客户四	1.93	0.42%	公共服务事业部	正常	山东省
客户五	1.89	0.41%	建设事业部	正常	北京市

承租人名称	投放金额	占比	部门	五级分类	地区
客户六	1.67	0.36%	建设事业部	正常	湖北省
客户七	1.65	0.36%	电子信息业务部	正常	青海省
客户八	1.58	0.34%	电子信息业务部	正常	江西省
客户九	1.50	0.32%	建设事业部	正常	山东省
客户十	1.50	0.32%	公共服务事业部	正常	山东省
合计	17.85	3.86%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以上项目运行良好，租金回收正常未出现逾期，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3、经营指标情况

（1）资产质量指标

发行人对租赁资产的监控主要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可疑和损失合称为不良资产。

表：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剩余本金	占比	剩余本金	占比	剩余本金	占比
正常	564.12	96.04%	413.77	95.06%	315.74	88.45%
关注	16.57	2.82%	16.36	3.76%	35.97	10.08%
不良	6.69	1.14%	5.15	1.18%	5.26	1.47%
合计	587.38	100.00%	435.28	100.00%	356.97	100.00%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35.97亿元、16.36亿元和16.57亿元，2020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与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等影响，发行人出于对未来经济形势的谨慎判断，对租赁资产五级分类进行了全面梳理，2022年末，发行人关注类资产的占比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

2020-2022年末，发行人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含次级、可疑、损失类）分别为5.26亿元、5.15亿元和6.69亿元，占比分别为1.47%、1.18%和1.14%。

表：发行人租赁资产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拨备计提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	拨备计提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	拨备计提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
正常	74,720.64	1.27%	32,563.70	0.75%	19,141.24	0.54%
关注	11,187.18	0.19%	27,933.44	0.64%	44,871.44	1.26%
次级	4,570.01	0.08%	521.31	0.01%	634.50	0.02%
可疑	536.58	0.01%	533.13	0.01%	12,168.62	0.34%
损失	43,005.58	0.73%	41,077.19	0.94%	27,251.88	0.76%
合计	134,020.00	2.28%	102,628.77	2.36%	104,067.69	2.92%

2020-2022年末，公司拨备计提金额分别为104,067.69万元、102,628.77万元及134,020.00万元。2018年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标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质量指标

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逾期率	1.27%	1.87%	1.38%
不良率	1.14%	1.18%	1.47%
拨备覆盖率	200.23%	199.11%	197.81%

注：逾期率=逾期租赁资产余额/租赁资产余额；逾期 30 天（不含）以上的租赁资产被纳入逾期租赁资产。

不良率=不良租赁资产余额/租赁资产余额

拨备覆盖率=拨备计提数/不良租赁资产余额

目前发行人的违约资产均处于处置催收过程中，公司的不良资产保全金额均可覆盖风险敞口，因此尚未造成实际损失。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逾期率为1.87%，不良率为1.18%，拨备覆盖率为199.11%。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逾期率为1.27%，不良率为1.14%，拨备覆盖率为200.23%。

（2）监管指标

根据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台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业务的风险资产占比及业务集中度等情况提出相应监管指标。2022 年末，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的情况如下表：

表：2022 年末发行人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	监管要求	发行人水平	是否符合
		2022 年末(合并)	
租赁资产比重 (%)	≥60%	78.22%	是
杠杆倍数	≤8 倍	6.26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20%	0.0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	≤30%	7.14%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	≤50%	29.80%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	≤30%	0.00%	是
全部关联度 (%)	≤50%	0.00%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	≤100%	0.00%	是

发行人2022年末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4、已违约或潜在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企业类项目已违约及潜在违约项目中承租人逾期金额在500万以上的客户共有3家，已违约及潜在违约项目在发行人整体租赁资产中占比较小，且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违约及潜在违约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时间	合同金额	已回收金额	已违约金额	计提拨备金额	风险敞口	融资期限	五级分类
客户一	2015/10/23	33000	13,525.66	17,953.27	20,172.94	25,065.58	10 年	损失
客户二	2018/5/30	37000	23,554.18	19,594.07	13,916.94	16,827.77	4 年	损失
客户三	2018/6/7	10000	5,802.00	2,334.80	1,757.82	6,133.39	5 年	次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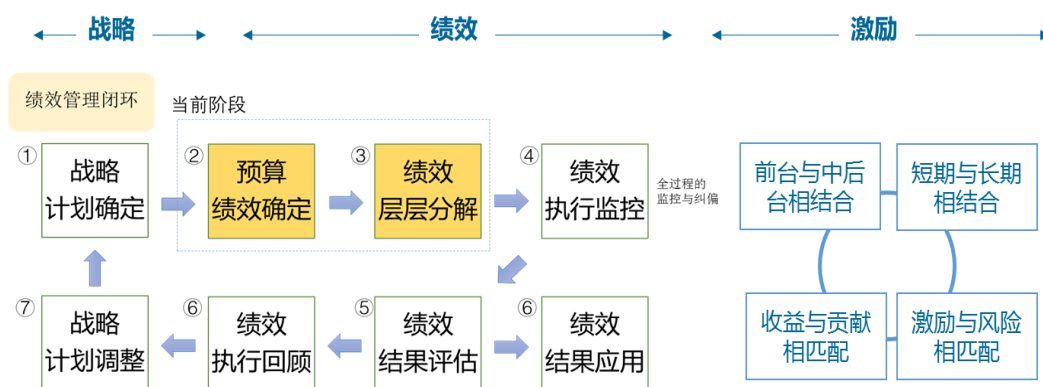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1、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已经完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和基础建设，针对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形成了专业的风险管控体系及配套的流程、制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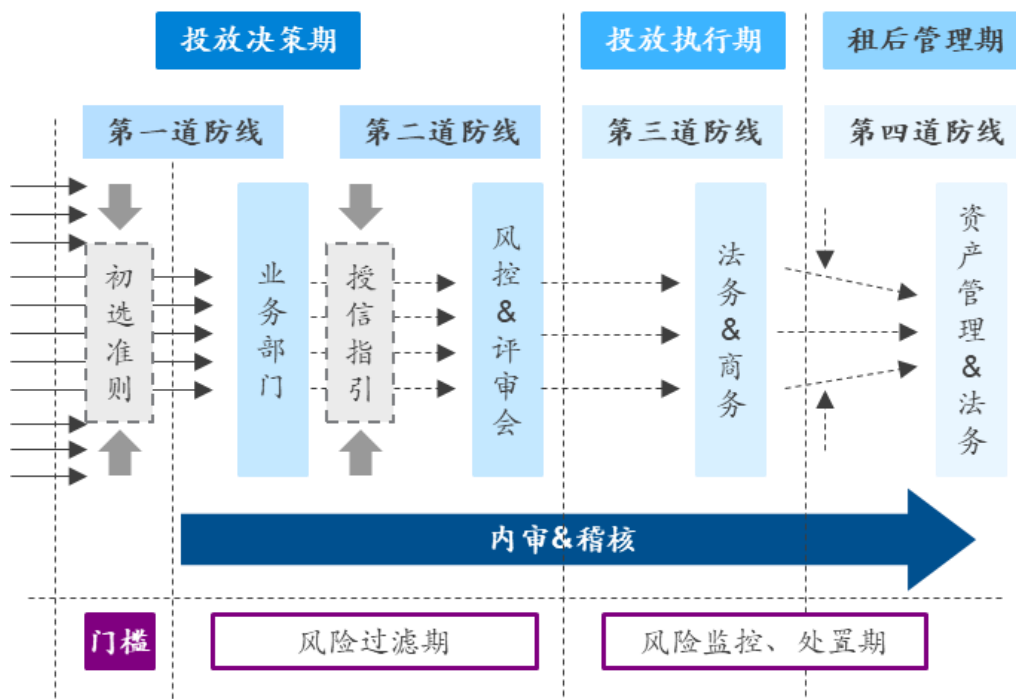
（1）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管理从租赁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内部治理结构、制度体系等角度着手，目前已基本搭建起“战略制定（战略研究）-战略分解（绩效分解）-战略追踪调整”的整体战略闭环管理体系。通过确定各业务单元、职能部门战略规划，结合公司战略管理方向，将公司整体的预算绩效目标层层分解至各业务单元及职能部门。



(2) 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信用风险管理，公司搭建了覆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针对决策、执行和租后管理阶段形成四道防线。



1) 投放决策期

①业务部门是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开发客户并进行尽职调查，落实相应的审批条件；

②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日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风控经理负责独立进行风险评估（包括行业、产品和客户），严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基于公司业务布局，针对公共服务、建设、民生消费、工业装备、电子信息、医疗等细分板块分别形成授信指引，明确客户导入标准及不同客户层级的授信额度；此外，基于客户特征，形成对于签约条件、放款条件、租后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提示，做到项目风险管控贯穿全生命周期；

③建立由一二级评审人和公司项目专业评审会组成的授信评审机制。

2) 投放执行期

①商务管理部负责拟定与客户的租赁合同，并进行签约管理，防范法律风险；

②商务管理部负责审核项目的付款条件，资产的保险管理，控制业务流程操作风险。

3) 租后管理期

①租金管理机制：持续关注租金回收情况，及时进行收款核销及逾期催收，持续跟踪直至款项回笼等。

②资产监控机制：有效监控客户存续期信用风险，包括客户巡视制度、信用评级定期更新、外部信息持续监控（风报、汇法、征信等）、客户经营数据监控等。

③催收和处置机制：海发宝诚的催收和处置机制主要包括电话催收、现场催收、律师函、法律诉讼保全和资产处置等。

（3）操作风险管理

业务流程操作管控持续补充和优化，公司陆续制定更新了包括合同制作、租赁物审核等业务流程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细则，明确关键流程管控的具体要求，并通过重点控制环节的增设或前置、结合绩效考核等方式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4）全业务流程风控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针对各个业务板块制定了清晰的导入标准，在各业务板块内根据不同细分领域的风险特征，明确重点经营方向；上述标准及与之匹配的业务流程，均已落地于信息化系统中。

2、资产管控举措

（1）租后应收款管理

租后应收款管理是指对起租后所形成的应收款进行的整体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变更、款项通知、款项核销、票据开立、逾期催收、迟延履行金管理等。

对起租后的各类应收款已形成完整的管理规范和管理链条，配套相应的管理工具，确保常规租后应收款管理合规、规范、有序、高效。

起租管理：项目付款完成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起租条件时，公司商务管理部将按照签署的合同对项目还款序列进行核查及确认，并向客户发送起租通知和租金偿付表。

租后应收款的变更：租后应收款变更分为两类：一是合同约定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LPR调整而引起的租金变更等；二是非合同约定的变更，需严格完成内部审批和外部合同/法律文件的签署后才能进行变更。

租后应收款核销：原则上资产管理部将按照公司会计核算指引明确的各类租后应收款的核销优先顺序依次核销，并向客户开具相关票据。

迟延履行金管理：明确迟延履行金的管理要求，对于申请免除迟延履行金的情况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报至公司领导审批。

提前结束：若客户提出提前结束申请，资产管理部将受理并审核提前结束方案中与风险相关的内容，待公司审批完成后向客户出具《提前还款核准通知书》或签署提前结束相关协议，并收取合同终止金结束项目。

所有权转移：在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部将进行审核，并向客户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办理项目结束相关手续。

租金管理和催收过程中，如果发现重大异常信息的，需按照租后风险事项管理要求进行上报和管理。

2、资产监控体系

海发宝诚逐步完善租后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操作规范，结合项目实际分层分类的制定监控管理方法，确保全面、及时、有效地对资产风险情况进行监控。

资产监控立足于监控资产安全角度出发，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手段，广泛收集客户信息，及时、准确反馈客户资信情况，充分挖掘客户现实及潜在风险因素的管理过程，同时监控项目操作和过程管控的工作质量。监控人员包括业务部门人员和资产管理部人员。

资产监控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行业环境等外部环境分析，也包括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内部运营分析。

资产监控工作包括现场监控和非现场监控。

非现场监控包括网络信息平台监控、外部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监控、上市公司信息监控等非现场公开信息收集和分析挖掘工作。

现场监控包括客户巡视、租后风险事项跟踪、租金逾期催收、风险处置等管理过程中的现场信息收集分析挖掘工作。

3、租后风险事项管理与风险处置

海发宝诚设立资产管理部，负责租后风险进行整体管理。

（1）租后风险事项管理

租后风险事项是指当发生或发现对承租人/保证人的经营、投资、融资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现象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涉诉、行业行政处罚、股权出质、债务违约、续贷困难、自然灾害等，及时通过持续收集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价，对经资产管理部判断对可能危及资产安全的风险征兆，进行持续跟踪与防控的管理过程。

租后风险事项根据风险情况分为三类：

I.风险程度1类

租后风险事项没有对公司资产安全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客户还款正常，但该类租后风险事项可能影响相关人员后续工作事项。

1类租后风险事项，由资产经办判断后续是否需要继续跟进以及跟进频次，信息共享至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对应业务部门知悉。

II.风险程度2类

租后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资产安全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是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潜在风险因素。资产管理部通过及时完成紧急巡视，或协调业务部门巡视，持续跟踪事态的发展。

2类租后风险事项，应至少每季度跟进一次并反馈跟进结果，资产经办应明确管理措施并予以落实，审批至公司分管领导，信息备案至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对应业务部门知悉。

III.风险程度3类

租后风险事项直接威胁我司资产安全，是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现实风险因素。资产管理部须及时完成紧急巡视，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

3类租后风险事项，应至少每月跟进一次并反馈跟进结果。资产经办应明确管理措施并予以落实，处置室应参与事项跟进后续和处置方案制定审批至公司分管领导、公司总经理，信息备案至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对应业务部门知悉。

（2）风险处置

资产处置方式包括非诉处置和诉讼处置。非诉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电话或实地催收、发送律师函等法律许可的手段；诉讼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诉讼、资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途径处置。

非诉处置方式：

资产管理部对进入资产处置阶段的项目指定专人进行严格管理，进入资产处置阶段后原则上应先进行实地催收，了解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观还款意愿，告知承租人一旦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将会产生的严重后果。

资产管理部根据承租人的实际情况就偿还逾期租金等款项出具还款方案，要求承租人按期履行。如非因承租人主观故意造成的逾期，资产管理部可视具体情况向业务部门及风险管理部提出变更原租赁合同租金偿付方案的建议。

对按期履行还款方案并还清逾期款项的项目，转为正常项目进行管理，但应增加资产巡视频率。

诉讼处置方式：

对于未按期履行还款方案且未还清逾期款项的项目，资产管理部依据经催收后承租人的还款意愿、当地司法环境、担保情况等因素进行判断，若需对承租人采取法律措施处置的，资产管理部将制定处置方案，报公司批准后立即启动法律程序。处置方案包括：拟采取法律措施项目的基本情况、采取法律措施的理由、建议的处置方式、拟聘请的代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理由、具体的委托代理方案，以及其他需要阐明的事项。针对重要法律的环节，如起诉/申请仲裁、保全、庭审、判决/裁决、执行、评估拍卖等，资产管理部将重点把控进度，确保依法、稳妥、及时、有效地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利益。

对诉讼处置的项目，资产处置流程终结的，资产管理部应及时撰写结案报告。如形成坏账损失的，资产管理部将提交申请，财务部依据国家或集团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并上报公司审批，进行财务核销申报处理。

资产处置终结，是指在通过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资产处置后，承租人清偿了公司债权，或公司债权未完全清偿，但承租人及其担保人已无相关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出具了执行终结裁定。

3、资产质量分类管理

租赁资产分类体系以租赁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按照风险程度，结合商务运营、客户资信变化、租金的偿还情况、资产监控状况、缓释手段等因素，以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对租赁资产的风险水平进行全面、合理地评估。根据资产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将资产划分为正常（正常一类、正常二类、正常三类）、关注（关注一类、关注二类、关注三类）、次级、可疑、损失九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租赁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表：资产质量九级分类标准表

正常	正常一类	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极强，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极强，债项风险极低，有极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正常二类	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很强，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很强，债项风险很低，有很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正常三类	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尚可，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尚可，债项风险不明显，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关注	关注一类	承租人和/或债项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这些因素对承租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预计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关注二类	承租人和/或债项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这些因素对承租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预计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一定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关注三类	承租人和/或债项虽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这些因素对承租人的经营、短期/阶段性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但资产本息损失/不能回收的可能小。
次级		承租人的偿付能力和/或债项出现问题，资产质量已出现恶化迹象，依靠承租人的正常经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通过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可能发生一定损失的。
可疑		资产质量已发生显著恶化，即使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也将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或仍然全部损失。

正常一类资产主要特征包括：

（1）承租人经营情况极好，所在行业前景极好，其市场竞争力属于同业领先水平；

（2）承租人财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抵御和承受较大的内外部负面变化，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完全不存在影响租金及时、足额偿还的消极因素；

（3）有极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4）承租人有稳健而具成长性的经营计划，引领行业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发展趋势非常乐观。

正常二类资产主要特征包括：

（1）承租人经营情况很好，所在行业前景很好，其市场竞争力优于同业平均水平；

（2）承租人财务、经营及资信状况较好，能够抵御和承受内外部负面变化，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基本不存在影响租金及时、足额偿还的消极因素；

（3）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主要指标优于同业平均水平，现金流有较好保障。

正常三类资产主要特征包括：

（1）承租人财务、经营及资信状况基本正常，无明显影响租金及时、足额偿还的不利因素；

（2）在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化的情况下，承租人能够积极采取措施，预计其经营活动仍将继续平稳开展。

（3）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未超30天（含）。

关注一类资产主要特征包括：

（1）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行业环境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承租人经营产生较小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承租人的按时偿还能力；

（2）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或发生责任事故/法律纠纷/违规行为等导致赔偿，但对承租人的资质评判有较小影响；

（3）承租人的股权/产权结构或体制/治理机制的重大调整、或经营资质的下调，对偿还租金产生较小不利影响；

（4）承租人经营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存在小幅波动；

（5）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在30天（不含）以上。

关注二类资产主要特征包括：

（1）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行业环境等外部变化对承租人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承租人的按时偿还能力；

（2）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或发生责任事故/法律纠纷/违规行为等导致较大赔偿，对承租人的资质评判有一定影响；

（3）承租人的股权/产权结构或体制/治理机制的重大调整、或经营资质的下调，对偿还租金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承租人经营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有一定下降；

（5）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已达60天（不含）以上。

关注三类资产主要特征包括：

（1）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行业环境等外部变化对承租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承租人的短期的偿还能力；

（2）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或包括发生责任事故/法律纠纷/违规行为等导致重大赔偿，对承租人的资质评判有较大影响；

（3）承租人的股权/产权结构或体制/治理机制的重大调整、或经营资质的下调，对短期偿还租金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承租人经营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有较显著下降；

（5）具备变现价值的重要的生产设备发生故障，不能及时恢复，可能对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

（6）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已达 75 天（不含）以上。

次级资产主要特征包括：

（1）承租人出现资金困难，不能偿还对其他金融类债权人的债务；

（2）承租人不得不寻求变卖核心资产或协商处置租赁物、履行担保等措施，以保证足额还款；

（3）承租人、担保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层涉嫌刑事犯罪、涉及重大诉讼、逃匿或伤亡；

（4）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已达90天（不含）以上。

（5）预计损失率大于等于20%小于50%。

可疑资产主要特征包括：

(1) 承租人逃废银行债务和应偿还的其他债务，预计公司债权无法全额回收的；

(2) 承租人丧失还款能力，租赁物的处置或变现价值远低于公司债权，且无其他还款来源的；

(3) 担保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担保主体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物丧失担保价值，且无其他还款来源的；

(4) 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已达180天（不含）以上；

(5) 预计损失率大于等于50%小于80%。

损失资产主要特征包括：

(1) 承租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终止法人资格，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租金；

(2) 承租人（个人）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或死亡，经法定程序对其财产与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不能全部回收的资产；

(3) 无法收回租赁物或收回处置后无法弥补公司债权，或租赁物发生灭失或全损，且无保险赔偿或保险赔偿无法弥补公司债权；

(4) 通过诉讼、执行等司法程序，对承租人、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不能清偿公司债权。

(5) 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已达360天（不含）以上；

(6) 预计损失率大于等于80%。

八、近三年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近三年，发行人不涉及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状况

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主要为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租赁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顺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随着中国政府多项法律及法规政策的颁布，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 2009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

1、租赁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5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融资租赁行业在发达国家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家经济和金融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主要为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租赁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

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顺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随着中国政府多项法律及法规政策的颁布，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 2009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2020 年 5 月，银保监会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促进了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

融资租赁有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点。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融资租赁在拉动内需、推动区域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具备明显的优势，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

资难、促进技术进步、分摊财务成本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发展水平向次高发展水平过渡的阶段，对于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辐射不到的区域或企业，融资租赁可以拓展融资渠道，对支撑实体经济与金融体系创新发挥积极作用。目前，我国租赁渗透率仅 8%左右，与发达国家 15%~30%的租赁渗透率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出台，我国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传统产业升级、新兴行业崛起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都需大量的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投资，我国是世界上潜在的最大租赁市场已成为国内外业内人士共识。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由爆发式增长逐渐趋于调整状态。根据《2020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0 年末，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总数约为 12156 家，较上年增加了 26 家，增长 0.21%。

根据监管主体和监管标准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由商务部批准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三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附属于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租赁公司。总体来看，由于设立门槛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其中，外商租赁公司由于设立门槛相对较低，数量占比最高，发展速度最快；但其中部分企业也存在未实际开展业务、违法经营等问题。金融租赁公司数量较少，且由于审批较严，增速相对较慢；但得益于股东背景和资金优势，业务体量占比较大。内资试点租赁公司增资较为平稳。截至 2020 年末，金融租赁公司共计 71 家，较上年增长 1 家；内资租赁公司 414 家，较上年增长 11 家；外资租赁公司 11,671 家，较上年增长 14 家。

按股东背景及国际惯例，融资租赁公司又分为金融租赁公司、厂商系租赁公司和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根据融资租赁行业理论及国外的发展实践，各类租赁公司的特点及重点发展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并在各自细分市场中进行差异化竞争。然而，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及金融环境的影响，国内各类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差异化程度相对较低。一方面，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均呈现较为明显的类信贷特征。售后回租业务在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中均占据绝对优势地位，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息差收益，融资租赁业务的融物特性较弱。另一方面，各

类融资租赁公司目标客户特征趋同。近年来，为控制业务风险、做大做强，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普遍将客户瞄准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医疗以及教育等与区域经济、地方财政状况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或是其他行业中的大中型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融资租赁在服务中小企业助推经济转型的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随着行业进入稳步发展阶段，特别是在金融去杠杆、地方债务控制进一步趋严的背景之下，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发展上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2、监管政策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

2011 年及 2012 年，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试点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将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此次税改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使租赁业务形成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2013 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3 年 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

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已按 17% 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 5% 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 5%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 号），通知中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租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2015 年 8 月 26 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工作会议上指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

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升级。会议明确，一是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制药、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四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体制改革、重点领域发展、融资租赁创新及事中事后监督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指明了方向，意见的出台对于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是一个巨大利好，同时也有利于打破一些长期制约行业发展的桎梏，形成真正有利于发挥行业支持实体经济作用的法律、税收等环境。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虽然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 2015 年 8 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

2017 年以来，在金融强监管的背景之下，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格局面临较大的调整。从监管格局看，根据 2017 年 7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突出功能监管的大背景下，未来商务部管辖范围内的外商租赁和内资租赁公司或将纳入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统一监管之下，执行统一的监管规则。但基于监管效率和成本上的考量，除金融租赁公司继续直接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监管外，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将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此外，在监管方式上，未来在统一监管规则下，融资租赁行业或将进一步落实机构监管，并逐步强化行为监管。监管环境的变化或将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生态产生深远影响。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

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典当行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补短板、严监管、防风险、促规范”的原则，《办法》通过加强和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的事中事后监管，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一是规范业务经营。明确业务范围和负面活动清单，对租赁物范围进行限定等。二是落实指标约束。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加强合规监管约束。规定融资租赁资产比重、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比例、集中度管理等监管指标内容。三是加强风险防范。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计提准备金、租赁物评估管理等制度。四是实施分类处置。明确细化认定标准，指导地方开展分类处置工作。此《办法》与 1 月份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内容差别不大，较大改动为：调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银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及监管情况的时间，由每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为每年 4 月 30 日前；延长过渡期安排，规定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办法》的制定适应新的监管体制，有利于建立健全审慎、统一的融资租赁业务监管规则，夯实强化监管、合规发展和规范管理的制度基础，促进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2021 年 5 月 19 日，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明确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要回归租赁本源，坚持立足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针对融资租赁公司在尽职调查、租赁物管理、资金投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作出规范性要求；提出要着力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优化整合，对于业务雷同、基本停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坚决整合或者退出；强调压实中央企业的管理责任和管控力，加大风险处置和责任追究力度。《通知》意在加强中央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推动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以融促产、健康持续发展，对进一步完善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监管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根据集团“3+4”产业集群的战略规划，金融板块是集团的支柱产业之一。发行人作为集团航运金融产业集群的重要成员，能够依托集团的强大实力和品牌优势，实现产融结合、协同发展。资金方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雄厚的资本实力能在资金上为公司提供较大的支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集团重点支持的对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不断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指导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扩充公司的资本实力，发挥协同效应。公司资本金已从成立初期的 5 亿元人民币扩充到 2022 年末的 55.55 亿元人民币。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丰富的融资渠道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在国内国际具有广泛的融资合作伙伴及经验，预期海发宝诚的融资成本在独立系租赁公司中有一定竞争力。公司与主要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十大城商行建立授信合作关系，合作银行 50 余家，合作产品包括中长期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较大规模的银行授信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较为稳定的资金支持。在间接融资的同时，公司积极尝试直接融资渠道，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累计在公开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计划（ABS）36 单，资产支持票据（ABN）6 单，公司债 8 单，中期票据 4 单，债权融资计划 2 单，定向工具 2 单，超短融 6 单，共计 64 笔，发行总额超过 700 亿元，已经形成一定市场形象。未来公司将继续丰富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尝试各类融资工具。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在为业务发展提供及时的资金保障的同时，也将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

（2）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已经完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和基础建设，针对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形成了专业的风险管控体系及配套的流程、制度体系。通过规范融资租赁业务各类新领域/新细分市场/新产品等业务创新事项的导入机制，强化创新项目在创新导入阶段的风险控制，实现公司创新拓展及战略布局的安全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公司搭建了覆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针对决策、执行和租后管理阶段形成四道防线。

（3）多样化的资产管理体系

公司确定了多样化的租后资产管理方式，通过开展资产监控、对租金回收进行全面管理和跟踪、资产质量分级、租后风险事项管理、资产处置等降低风险，提升公司资产质量。通过完善租后管理相关制度，明确租后资产管理要求和操作规范，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资产巡视计划，确保公司关注的项目全覆盖。同时，公司重视金融大数据的应用，引入了“风报”、“有数”、“法海”等外部风险监控平台，实时监控租后风险信息，实现“早发现，早识别，早化解”。

（4）积极进取的优秀团队

公司用人制度优秀，晋升体系完善，工作氛围良好，绩效管理体系和薪酬福利体系合理。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支具有高素质、高教育水平、高技能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末，员工总数达 857 人（其中在职员工 779 人，其他从业人员 78 人）。员工平均年龄 34 岁，本科以上学历 759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300 人占比 38.51%，本科学历 459 人，占比 58.92%）。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其中管理班子 7 人，拥有丰富的融资租赁行业工作经验。大多数公司员工拥有丰富的融资租赁行业工作经验。

（5）高效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从“建章立制”着手推动公司管理提升，不断强化制度体系建设进程，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规则基础。另外，通过多部门协作，共同梳理流程、规范执行、优化标准的管理提升模式，为今后持续管理提升奠定了机制与文化基础。

十、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11540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418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3】25388 号）。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均引用自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当期或者期末数据。投资者可通过查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生产销售，发行人根据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集团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3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3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2022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

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减少 1 家企业：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减少方式
				直接	间接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业保理	100.00	-	转让划出

2、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增加 2 家企业：朗沃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境内子企业，注册地均在上海，持股比例为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朗沃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注：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成立，2021 年未实际开展业务。

3、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增加 2 家企业：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境内子企业，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持股比例为 100%；海泓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境内子企业，注册地在中国天津，持股比例为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海泓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2021 年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且不再纳入中远海发合并报表后，发行人就年审服务与多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最终综合考虑事务所排名、市场认可度、服务质量、价格、合作历史等因素，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查阅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况，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近三年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2020-2022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082.49	345,670.16	100,95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16.97	3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7,934.93	38,308.02	38,752.64
应收账款	9.15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付款项	884.59	259.62	670.95
其他应收款	5,115.18	5,305.55	3,872.31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72,344.66	1,894,416.30	1,576,326.71
其他流动资产	-	1,477.56	-
流动资产合计	3,206,187.98	2,315,437.21	1,720,58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2,200.00	5,982.00	5,98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083,912.88	2,360,509.57	1,902,895.68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95.23	1,067.89	610.36
在建工程	3,776.93	3,960.54	1,754.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000.64	1,773.45	1,634.10
无形资产	5,815.07	2,979.89	2,483.59
开发支出	1,235.79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537.20	8,606.31	4,88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37.35	25,657.19	26,01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1.90	5,982.00	5,98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1,183.00	2,416,518.85	1,952,245.04
资产总计	6,367,370.98	4,731,956.06	3,672,82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482.21	489,051.91	161,800.0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1,288.95	127,171.69	132,849.88
应付账款	26,530.16	10,370.36	28,746.83
合同负债	20,670.39	15,020.63	3,325.31
应付职工薪酬	14,943.24	13,771.74	3,386.44
应交税费	18,745.48	3,188.78	8,786.49
其他应付款	100,565.58	26,388.11	33,300.0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7,088.47	1,807,699.14	1,240,105.6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64,314.48	2,492,662.35	1,612,30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4,389.68	793,601.22	907,478.90
应付债券	1,127,642.52	478,723.05	378,754.58
租赁负债	1,704.30	122.37	254.40
长期应付款	240,168.48	220,664.72	227,866.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71.90	5,982.00	5,98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5,276.88	1,499,093.35	1,520,336.33
负债合计	5,419,591.36	3,991,755.70	3,132,63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55,497.71	456,173.82	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94,575.37	48,899.26	73.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8,721.85	52,245.28	49,208.54
未分配利润	238,984.68	182,881.99	140,90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779.61	740,200.35	540,188.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779.61	740,200.35	540,18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7,370.98	4,731,956.06	3,672,825.98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2020-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总收入	405,956.45	301,109.84	273,818.68
其中：营业收入	405,956.45	301,109.84	273,818.68
营业总成本	258,229.49	206,853.69	176,660.97
其中：营业成本	201,428.90	151,338.40	135,212.37
税金及附加	2,034.01	2,017.75	1,091.7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0,071.02	53,861.55	31,164.99
研发费用	184.82	-	-
财务费用	-5,489.26	-364.00	9,191.85
加：其他收益	4,902.85	5,318.23	3,20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2.38	533.96	-78.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0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15.15	-39,993.54	-49,36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2	0.03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利润	115,202.11	60,117.02	50,924.98
加：营业外收入	1.98	10.63	11.52
减：营业外支出	5.71	-	500.00
利润总额	115,198.38	60,127.65	50,436.51
减：所得税费用	30,179.93	15,116.28	13,809.22
净利润	85,018.45	45,011.37	36,62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18.45	45,011.37	36,627.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85,018.45	45,011.37	36,627.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2020-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465.91	301,007.54	280,84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7	292.29	3,00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42.10	126,937.19	96,32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566.77	428,237.02	380,170.8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50.05	28,604.13	19,27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21.43	34,962.85	28,67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67.74	169,400.69	84,53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39.22	232,967.67	132,5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27.55	195,269.35	247,66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7,878.39	2,227,897.76	1,740,495.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2.38	244.38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591.00	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36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491.76	2,228,146.14	1,759,85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84.62	3,841.97	3,45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23,434.54	2,996,118.77	2,120,506.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8,019.15	2,999,960.74	2,123,95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527.39	-771,814.60	-364,10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	155,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17,324.98	3,314,578.42	1,848,149.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2,324.98	3,469,578.42	1,848,149.9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78,685.32	2,480,428.36	1,668,99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698.79	141,162.28	126,615.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62	139,618.68	9,92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7,495.73	2,761,209.32	1,805,53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29.24	708,369.10	42,614.9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29.40	131,823.85	-73,82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14.83	54,190.98	128,016.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644.24	186,014.83	54,190.98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2020-2022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504.18	292,872.09	100,92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62.01	3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7,934.93	38,308.02	38,752.64
应收账款	78.51	-	-
预付款项	337.96	236.07	659.28
其他应收款	397,690.66	99,290.19	117,77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6,405.70	1,719,993.06	1,484,655.21
其他流动资产	-	898.36	-
流动资产合计	3,043,013.95	2,181,597.79	1,742,770.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2,200.00	5,982.00	5,982.00
长期应收款	2,626,446.57	2,116,029.74	1,745,289.68
长期股权投资	230,000.00	130,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	1,441.93	1,067.89	610.36
在建工程	3,776.93	3,960.54	1,754.61
使用权资产	3,000.64	1,773.45	1,634.10
无形资产	5,815.07	2,979.89	2,483.59
开发支出	835.15	-	-
长期待摊费用	14,537.20	8,606.31	4,88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19.45	24,556.36	25,31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50.83	5,982.00	5,98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9,023.78	2,300,938.18	1,893,933.61
资产总计	5,972,037.73	4,482,535.97	3,636,70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3,482.21	480,051.91	161,800.0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票据	72,492.95	127,171.69	132,849.88
应付账款	19,815.73	8,782.87	25,068.83
合同负债	12,320.29	14,082.39	2,816.29
应付职工薪酬	13,390.83	12,870.72	3,012.31
应交税费	11,903.02	1,093.50	5,164.23
其他应付款	168,446.45	29,727.75	33,26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0,523.06	1,709,467.02	1,237,105.66
流动负债合计	3,082,374.55	2,383,247.86	1,601,08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2,125.95	765,170.22	907,478.90
应付债券	1,096,687.81	420,621.20	378,754.58
租赁负债	1,704.30	122.37	254.40
长期应付款	209,726.02	196,550.54	217,67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50.83	5,982.00	5,98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1,494.91	1,388,446.32	1,510,143.54
负债合计	5,073,869.46	3,771,694.18	3,111,229.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5,497.71	456,173.82	350,000.00
盈余公积	58,721.85	52,245.28	49,208.54
资本公积	94,575.37	48,899.26	73.08
未分配利润	189,373.33	153,523.42	126,19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168.26	710,841.79	525,474.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2,037.73	4,482,535.97	3,636,704.2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2020-2022年度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48,612.73	272,840.68	250,545.34
二、营业总成本	237,277.31	197,737.25	175,351.13
其中：营业成本	186,132.71	147,678.40	135,187.95
税金及附加	1,622.99	1,684.83	970.69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7,821.00	51,896.32	29,934.37
研发费用	113.38	-	-
财务费用	-8,412.78	-3,522.29	9,258.12
加：其他收益	3,576.62	3,364.02	3,20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2.54	533.96	2,063.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56.15	-38,411.95	-46,539.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2	0.03
三、营业利润	88,069.61	40,591.68	33,925.28
加：营业外收入	1.98	10.63	11.52
减：营业外支出	5.71	-	500.00
四、利润总额	88,065.88	40,602.31	33,436.81
减：所得税费用	23,300.21	10,234.86	9,023.87
五、净利润	64,765.67	30,367.45	24,412.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765.67	30,367.45	24,412.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2020-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308.19	271,657.51	248,88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74	289.95	2,975.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430.01	322,020.00	196,61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790.95	593,967.46	448,471.8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56.74	27,398.64	18,61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37.17	26,111.49	25,079.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924.52	345,655.00	297,98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718.44	399,165.14	341,67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72.50	194,802.32	106,79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3,517.54	2,103,040.33	1,710,472.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2.54	244.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669.20	4.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71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189.28	2,103,288.71	1,727,183.3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7.10	3,841.97	3,45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0,342.35	2,733,818.88	1,835,401.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589.45	2,737,660.86	1,838,85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400.17	-634,372.15	-111,66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	155,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77,705.39	3,072,928.88	1,848,149.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705.39	3,227,928.88	1,848,149.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6,438.00	2,431,314.20	1,748,99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054.17	138,366.67	127,61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62	139,618.68	9,926.3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4,603.79	2,709,299.55	1,886,53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01.60	518,629.34	-38,381.0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12,773.93	79,059.51	-43,257.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16.77	54,157.26	97,415.0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90.70	133,216.77	54,157.2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	6,367,370.98	4,731,956.06	3,672,825.98
总负债	5,419,591.36	3,991,755.70	3,132,636.99
全部债务	4,984,891.83	3,696,247.01	2,820,989.02
所有者权益	947,779.61	740,200.35	540,188.98
营业总收入	405,956.45	301,109.84	273,818.68
利润总额	115,198.38	60,127.65	50,436.51
净利润	85,018.45	45,011.37	36,62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324.66	45,000.74	34,22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18.45	45,011.37	36,627.2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7,327.55	195,269.35	247,660.7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50,527.39	-771,814.60	-364,101.0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94,829.24	708,369.10	42,614.94
流动比率（倍）	0.98	0.93	1.07
速动比率（倍）	0.98	0.93	1.07
资产负债率（%）	85.12	84.36	85.29
债务资本比率（%）	84.02	83.32	83.93
营业毛利率（%）	50.38	49.74	50.6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35	1.43	1.69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7	7.03	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5	7.03	6.56
EBITDA	300,201.70	198,601.72	163,714.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6	0.06
EBITDA 利息倍数	1.65	1.46	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4）存货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2020-2022年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1,082.49	6.61	345,670.16	7.31	100,958.33	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16.97	0.61	30,000.00	0.63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67,934.93	1.07	38,308.02	0.81	38,752.64	1.06
应收账款	9.15	-	-	-	-	-
预付款项	884.59	0.01	259.62	0.01	670.95	0.02
其他应收款	5,115.18	0.08	5,305.55	0.11	3,872.31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72,344.66	41.97	1,894,416.30	40.03	1,576,326.71	42.92
其他流动资产	-	-	1,477.56	0.03	-	-
流动资产合计	3,206,187.98	50.35	2,315,437.21	48.93	1,720,580.94	46.85
其他债权投资	2,200.00	0.03	5,982.00	0.13	5,982.00	0.16
长期应收款	3,083,912.88	48.43	2,360,509.57	49.88	1,902,895.68	51.81
固定资产净额	1,795.23	0.03	1,067.89	0.02	610.36	0.02
在建工程	3,776.93	0.06	3,960.54	0.08	1,754.61	0.05
使用权资产	3,000.64	0.05	1,773.45	0.04	1,634.10	0.04
无形资产	5,815.07	0.09	2,979.89	0.06	2,483.59	0.07
开发支出	1,235.79	0.0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537.20	0.23	8,606.31	0.18	4,884.8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37.35	0.53	25,657.19	0.54	26,017.84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1.90	0.18	5,982.00	0.13	5,982.00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1,183.00	49.65	2,416,518.85	51.07	1,952,245.04	53.15
资产总计	6,367,370.98	100.00	4,731,956.06	100.00	3,672,825.98	100.00

2020-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367.28亿元、473.20亿元和636.74亿元，自公司成立以来资产规模增长迅速。其中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15%、51.07%和49.65%，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构成。而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85%、48.93%和50.35%，以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1、货币资金

2020-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00,958.33万元、345,670.16万元和421,082.49万元。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244,711.83万元，增幅为242.39%，主要系公司投融资安排导致资金头寸的时点性差异所致。2022年末货

币资金较年初增加75,412.33万元，增幅为21.82%，主要系公司加强头寸管理，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两部分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占比较大。其他货币资金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存款”组成。

表：发行人2021年末及2022年末货币资金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存款	404,456.25	321,601.43
其他货币资金	16,626.24	24,068.73
合计	421,082.49	345,670.16

表：发行人2021年及2022年末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托管户	315.91	0.24%	153.34	0.10
保证金	16,242.47	12.17%	23,911.68	14.98
监管账户存款	-	-	-	-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	116,879.88	87.59%	135,590.30	84.93
合计	133,438.26	100.00%	159,655.32	100.00

2、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872.31 万元、5,305.55 万元及 5,115.18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37.01%，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办公场所以及信托借款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下降 3.59%，变动幅度较小。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4,712.69	91.91	0.00	4,712.69	5,202.93	98.01	0.00	5,202.93
应收代付款及其他	414.94	8.09	12.45	402.49	105.79	1.99	3.17	102.62
合计	5,127.63	100.00	12.45	5115.18	5,308.72	100.00	3.17	5,305.55

表：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办公场所租赁押金	705.47	1-2 年	13.79	-
客户二	融资保证金	359.04	1-2 年	7.02	-
客户三	办公场所租赁押金	523.45	1-2 年	10.23	-
客户四	融资保证金	320.00	1-2 年	6.26	-
客户五	融资保证金	2,750.00	1-2 年	53.76	-
合计	-	4,657.96		91.06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76,326.71万元、1,894,416.30万元以及2,672,344.66万元，均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随着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的逐步增长，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规模也呈增长趋势。近年来该科目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张，相关应收租赁款项随之增长。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318,089.59万元，增幅为20.18%。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777,928.36万元，增幅为41.0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收租赁款项增长。

4、长期应收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902,895.68万元、2,360,509.57万元及3,083,912.8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1.81%、49.88%及48.43%，主要为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457,613.89万元，增幅24.05%，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723,403.31万元，增幅为30.65%。长期应收款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的增长所致。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6,433,493.30	134,020.00	6,299,473.30	4,820,729.34	102,628.77	4,718,100.57	4,021,182.01	104,067.69	3,917,114.3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43,215.76	-	543,215.76	463,174.70	-	463,174.70	437,891.94	-	437,891.94
减去：1年内到期部分	2,734,070.10	61,725.45	2,672,344.66	1,939,029.86	44,613.56	1,894,416.30	1,618,743.08	42,416.38	1,576,326.71
合计	3,156,207.44	72,294.56	3,083,912.88	2,418,524.77	58,015.20	2,360,509.57	1,964,546.98	61,651.31	1,902,895.68

表：2020-2022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040,009.91	1,894,416.30
1 年以上	2,833,723.02	2,360,509.57
合计	5,873,732.93	4,254,925.87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企业	未收回本金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客户一	84,000.00	否	71,500.00	1.22%
客户二	83,000.00	否	68,402.50	1.16%
客户三	75,732.00	否	67,042.77	1.14%
客户四	70,500.00	否	61,643.08	1.05%
客户五	64,800.00	否	55,200.00	0.94%
合计	378,032.00		323,788.35	5.51%

表：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末余额	74,240.95	11,607.20	48,171.85	134,02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2020-2022年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4,482.21	10.05	489,051.91	12.25	161,800.00	5.16
应付票据	81,288.95	1.50	127,171.69	3.19	132,849.88	4.24
应付账款	26,530.16	0.49	10,370.36	0.26	28,746.83	0.92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20,670.39	0.38	15,020.63	0.38	3,325.31	0.11
应付职工薪酬	14,943.24	0.28	13,771.74	0.35	3,386.44	0.11
应交税费	18,745.48	0.35	3,188.78	0.08	8,786.49	0.28
其他应付款	100,565.58	1.86	26,388.11	0.66	33,300.06	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7,088.47	45.34	1,807,699.14	45.29	1,240,105.66	39.59
流动负债合计	3,264,314.48	60.23	2,492,662.35	62.45	1,612,300.67	51.47
长期借款	774,389.68	14.29	793,601.22	19.88	907,478.90	28.97
应付债券	1,127,642.52	20.81	478,723.05	11.99	378,754.58	12.09
租赁负债	1,704.30	0.03	122.37	-	254.40	0.01
长期应付款	240,168.48	4.43	220,664.72	5.53	227,866.44	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71.90	0.21	5,982.00	0.15	5,982.00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5,276.88	39.77	1,499,093.35	37.55	1,520,336.33	48.53
负债合计	5,419,591.36	100.00	3,991,755.70	100.00	3,132,636.99	100.00

2020-2022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313.26亿元、399.18亿元和541.96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1.47%、62.45%和60.23%，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48.53%、37.55%和39.77%。公司占比较大的负债科目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

1、短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61,800.00万元、489,051.91万元及544,482.21万元。2021年末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327,251.91万元，增幅202.26%，主要系发行人匹配资产期限及控制融资成本，调整融资期限结构所致。2022年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55,430.30万元，增幅11.33%，主要原因系业务投放增加融资规模扩大。

表：发行人2021年末及2022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349,338.00	277,108.88
质押借款	195,144.21	211,943.03
担保借款	-	-
合计	544,482.21	489,051.91

2、应付票据

2020-202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132,849.88万元、127,171.69万元及81,288.95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2022年末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减少45,882.74万元，降幅为36.08%，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票据支付增加。

3、其他应付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3,300.06万元、26,388.11万元及100,565.58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06%、0.66%及1.86%，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6,911.95万元，降幅20.76%，主要系重分类影响所致。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74,177.47万元，增幅281.10%，主要系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付利息及待转付的租金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34,101.03	15,812.53
其他应付款项	66,464.54	10,575.58
合计	100,565.58	26,388.11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40,105.66万元、1,807,699.14万元和2,457,088.47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9.59%、45.29%和45.34%。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1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567,593.48万元，增幅为45.77%，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导致长期借款增加，从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涨。

2022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649,389.33万元，增幅为35.9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表：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0,011.20	884,686.2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91,121.96	835,789.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420.28	85,537.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5.03	1,685.56
合计	2,457,088.47	1,807,699.14

5、长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907,478.90万元、793,601.22万元及774,389.68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8.97%、19.88%和14.29%。2021年末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113,877.68万元，降幅12.55%，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2022年末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减少19,211.54万元，降幅2.42%。

表：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960,576.50	688,835.57
保证借款	-	319,258.00
信用借款	793,824.38	670,193.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0,011.20	884,686.25
合计	774,389.68	793,601.22

6、应付债券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378,754.58万元、478,723.05万元及1,127,642.5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2.09%、11.99%和20.81%。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0年末增加99,968.47万元，增幅26.39%，主要系发行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1年末增加648,919.47万元，

增幅135.55%，主要系主要系满足业务投放所需，发行债券融资增长所致。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明细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7、长期应付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27,866.44万元、220,664.72万元和240,168.48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7.27%、5.53%和4.43%，主要为融资租赁项目保证金和商业保理项目保证金。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末下降7,201.72万元，降幅为3.16%。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9,503.76万元，增幅为8.84%，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项目保证金和商业保理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表：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租赁保证金	215,061.29	208,123.02
商业保理项目保证金	15,788.45	7,569.67
其他保证金	9,318.74	4,972.03
合计	240,168.48	220,664.72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61.82 亿元、348.19 亿元及 482.0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58%、87.23%及 88.9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71.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5.6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26.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7.05%。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	2022 年末金额	2021 年末金额	2020 年末金额
短期借款	54.45	48.91	1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11	172.05	117.02

有息债务	2022 年末金额	2021 年末金额	2020 年末金额
长期借款	77.44	79.36	90.75
应付债券	113.05	47.87	37.88
合计	482.05	348.19	261.8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27,914.69	42.12%	489,414.80	25.71%	732.00	58.05%
其中担保贷款	50,228.95	4.09%	80,837.97	16.52%	-	-
债券融资	1,391,121.96	47.71%	1,130,486.42	59.39%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其他融资	296,578.72	10.17%	283,714.00	14.90%	528.88	41.95%
其中担保融资	-	-	0	-	-	-
合计	2,915,615.37	100.00%	1,903,615.22	100.00%	1,260.88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349,338.00	1,874,584.23	310,362.11	1,130,486.42	3,664,770.76
保证借款	-	-	-	-	-
质押借款	195,144.21	496,548.93	464,027.57	-	1,155,720.71
合计	544,482.21	2,371,133.16	774,389.68	1,130,486.42	4,820,491.47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2020-2022年现金流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27.55	195,269.35	247,66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527.39	-771,814.60	-364,10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29.24	708,369.10	42,61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29.40	131,823.85	-73,825.39

表：发行人2020-2022年现金流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566.77	428,237.02	380,17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491.76	2,228,146.14	1,759,85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2,324.98	3,469,578.42	1,848,149.91
现金流入合计	9,486,383.51	6,125,961.58	3,988,177.46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5.76%	6.99%	9.53%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35.60%	36.37%	44.13%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58.63%	56.64%	46.34%

表：发行人2020-2022年现金流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39.22	232,967.67	132,51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8,019.15	2,999,960.74	2,123,95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7,495.73	2,761,209.32	1,805,534.97
现金流出合计	9,384,754.10	5,994,137.73	4,062,002.85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2.02%	3.89%	3.26%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52.51%	50.05%	52.29%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45.47%	46.07%	44.4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47,660.70 万元、195,269.35 万元及 357,327.55 万元。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正，且呈现波动趋势。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80,170.86万元、428,237.02万元及546,566.7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的利息及手续费等。2020-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现金总流入的比例分别为9.53%、6.99%和5.76%。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来看，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428,237.02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了48,066.16万元，增幅为12.64%；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546,566.77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了118,329.75万元，增幅为27.63%，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扩大，收取的利息及手续费增加所致。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32,510.17万元、232,967.67万元和189,239.22万元，分别占现金总流出的3.26%、3.89%和2.02%。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波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20年度增加100,457.50万元，增幅为75.81%，主要系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84,869.27万元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21年度减少43,728.45万元，降幅为18.77%，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64,101.02 万元、-771,814.60 万元及-1,550,527.39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增长 42.5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业务投放速度有所放缓，业务投放稳步增加；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 111.98%，主要系随着业务逐步恢复，投资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多；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下降了 100.89%，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业务投放规模进一步增加。

2020-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759,856.69万元、2,228,146.14万元及3,377,491.76万元，分别占现金流入合计的44.13%、36.37%及35.60%，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本金的回收。公司近三年各板块资产增长较快，由此带来的本金回收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较快。

2020-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123,957.71万元、2,999,960.74万元和 4,928,019.15万元，分别占现金总流出的52.29%、50.05%和

52.5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项目投放。近三年呈增长趋势，公司近三年各板块投放增长较快，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年上升。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2,614.94万元、708,369.10万元及1,294,829.24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上升趋势，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取得借款所收到现金大幅增加；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现金大幅增加。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848,149.91万元、3,469,578.42万元和5,562,324.98万元，占现金流入总计的46.34%、56.64%和58.63%。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469,578.42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1,621,428.51万元，增幅为87.73%，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562,324.98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2,092,746.56万元，增幅为60.32%，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805,534.97万元、2,761,209.32万元和4,267,495.73万元，分别占现金总流出的44.45%、46.07%和45.47%。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2020-2022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8	0.93	1.07
速动比率（倍）	0.98	0.93	1.07
资产负债率（%）	85.12	84.36	85.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	1.46	1.4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度过初创期，经营趋于正轨，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稳定。2020-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29%、84.36%和85.12%。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特征。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0.93 和 0.98。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存货，故速动比率等于流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6、1.46 和 1.65，总体保持稳定且都大于 1。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维持在 100.00%，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综上，上述指标均反映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2020-2022年度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5,956.45	301,109.84	273,818.68
营业成本	201,428.90	151,338.40	135,212.37
利润总额	115,198.38	60,127.65	50,436.51
净利润	85,018.45	45,011.37	36,627.29
毛利率	50.38%	49.74%	50.62%

2020-2022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3,818.68万元、301,109.84万元以及405,956.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627.29万元、45,011.37万元以及85,018.45万元。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开拓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与利润呈现同步上升趋势。

2020-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0.62%、49.74%和50.38%，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业务规模增长的规模效益。

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2022年度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60,071.02	14.80%	53,861.55	17.89%	31,164.99	11.38%
财务费用	-5,489.26	-1.35%	-364.00	-0.12%	9,191.85	3.36%
研发费用	184.82	0.05%	-	-	-	-
合计	54,766.58	13.49%	53,497.55	17.77%	40,356.84	14.74%

2020-2022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40,356.84万元、53,497.55万元和54,766.58万元，随着业务增长，发行人期间费用也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74%、17.77%和13.49%，整体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

1、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营销、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资产摊销、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等相关费用。2020-2022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31,164.99万元、53,861.55万元和60,071.02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38%、17.89%和14.80%。2021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22,696.56万元，同比增加72.83%，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明显。2022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6,209.47万元，同比增加11.53%。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近三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相关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2、财务费用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191.85万元、-364.00万元和-5,489.2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36%、-0.12%和-1.35%。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比较少，且财务费用多数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有息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支出作为营业成本核算，不作为财务费用列示，因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使发行人财务费用为负。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2）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主要参股公司。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的实际控制方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远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青岛远洋船舶供应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海运海事技术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天津远洋船舶供应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远海运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佛罗伦（中国）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2、定价依据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发行人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基本要求，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成立关联交易领导小组和协调小组，协调各部门按照股东及公司要求完成各项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信息统计与披露工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且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

3、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4,161.74	2.07	5,189.58	3.43	10,484.59	7.75
合计		4,161.74	2.07	5,189.58	3.43	10,484.59	7.7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对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189.52	0.05	60.71	0.01	27.63	0.01
合计		189.52	0.05	60.71	0.01	27.63	0.01

(3)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0.98	100.00	0.76	100.00	1.47	100.00
	合计	0.98	100.00	0.76	100.00	1.47	100.00
应收账款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7.03	100.00	-	-	-	-
	合计	7.03	100.00	-	-	-	-
应付账款	受中远海运实际控制的企业	1,000.00	100.00	833.71	100.00	23,433.84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33.71	100.00	23,433.84	1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发（天津） 租赁有限公司	-	-	284.47	100.00	1,176.09	100.00
	合计	-	-	284.47	100.00	1,176.09	1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	2019/2/19	2022/2/18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19/3/6	2022/3/4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81	2019/1/16	2022/1/10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8.31	2019/1/16	2022/1/10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77	2019/1/16	2022/1/10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90	2019/1/16	2022/1/10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77	2019/1/16	2022/1/10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3.43	2019/1/16	2022/1/10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19/3/22	2022/3/20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19/3/28	2022/2/21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2.00	2019/2/28	2022/2/21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76.00	2019/2/21	2022/2/2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	2019/3/22	2023/11/23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40.00	2019/5/31	2024/4/21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4/30	2022/4/30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4/17	2022/4/17	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3/13	2022/3/12	是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9/5/20	2022/5/16	是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2019/12/26	2022/12/25	是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	2019/12/20	2022/12/18	是
合计	324,938.00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合计 318.68 亿元，占总资产规模比例为 50.05%。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305.33 亿元，货币资金金额为 13.34 亿元。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受限原因主要为货币资金留存于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及作为保证金存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用于非信用类借款、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2	保证金存款
货币资金	0.03	托管户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9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5.33	用于质押借款或资产证券化
合计	318.67	-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类型	金额	笔数	主要机构	受限期限
资产证券化	145.45	64,762	20 期 ABS、1 期 ABN	从 2020 年 12 月到 2025 年 5 月
应收账款质押	125.15	306	银行等金融机构	从 2019 年 6 月至 2026 年 9 月
应收账款转让	30.67	96	银行、保理、租赁等机构	从 2020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其他	4.06	8	银行	从 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合计	305.33	65,172	-	-

注：受限资产涉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均为有追索权转让。

总体而言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受限资产的受限方式为应收抵押权人、质押权人为银行、非银及资管计划等融资机构。上述受限资产为担保主债权的履行而设立，其存续期限自主债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债权清偿完毕之日止，与相对应的租赁业务剩余租赁期保持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合计为 305.33 亿元，明细如上表，其中 145.45 亿元受限于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笔数为 64,762 笔（包含 64,087 笔汽车资产），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发行的非出表结构的 20 单 ABS、1 单 ABN 产品，受限期限从 2020 年 12 月至最长的 2025 年 5 月，主要集中在 2023 至 2025 年。125.15 亿元受限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资产笔数为 306 笔，主要受限于发行人的主要借款银行，受限期从 2019 年 6 月至 2026 年 9 月，剩余受限期主要集中在 2023 至 2024 年。30.67 亿元受限方式为应收账款转让，资产笔数为 96 笔，主要为对授信行、保理公司的保理业务及对其余租赁公司的应收租赁款转让，受限期从 2020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剩余受限期主要集中在 2023 至 2024 年。4.06 亿元受限方式其他，主要受限于发行人的主要借款银行，发行人虽然未与银行签署相应的资产质押协议，但遵照银行贷后管理要求，资产不

再做其他融资，受限期从 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剩余受限期主要集中在 2023 至 2024 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受限的情形主要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融资行为。截至目前，发行人租赁资产的租金回款情况正常，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借款本息，不存在因发行人履约发生困难导致需要处置受限资产的情形。且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信用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综上，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及占比较大，符合融资租赁行业经营特点，未对其偿债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3 年度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1161M-01）及《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1203D-02），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在宏观经济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下，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暴露，仍需密切关注公司资产质量变化趋势

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盈利增长提出挑战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公司风险管控及专业人才储备等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机构	评级结论
2020 年 3 月 2 日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稳定
2020 年 6 月 24 日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稳定
2021 年 6 月 29 日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稳定
2022 年 6 月 23 日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稳定
2023 年 5 月 15 日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稳定

评级变动原因：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2021 年公司引入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及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随着增资款在 2022 年全部到位，公司实收资本从增资前的 35.00 亿元增至 55.55 亿元，净资产从 2020 年末的 54.02 亿元增至 2022 年末的 94.78 亿元，资本实力水平大幅提升。

2、由于公司资本实力的扩展，业务发展得以摆脱资本受限的影响，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发展，公司 2022 年末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35.17%。

3、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46%，同时各项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增幅相对较小，公司经营效率水平有所提升，2022 年公司成本费用率同比下降 7.03 个百分点至 27.50%。同时公司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计提压力较小，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5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88.88%，平均资本回报率为 10.07%，同比上升 3.04 个百分点。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剩余额度
交通银行	36.00	24.87	11.1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5.00	0.63	34.37
国家开发银行	33.12	26.34	6.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3.00	15.26	17.74
中国农业银行	20.00	10.37	9.63
兴业银行	20.00	1.98	18.02
招商银行	20.00	2.34	17.6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	4.81	15.19
中信银行	20.00	12.59	7.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7.63	9.54	8.09
浙商银行	13.50	2.59	10.91
华夏银行	12.50	0.00	12.50
平安银行	11.00	10.00	1.00
大连银行	10.00	5.00	5.00
上海农商银行	10.00	4.38	5.62
中国银行	9.00	0.63	8.37
厦门国际银行	9.00	2.66	6.34
恒生银行	8.95	6.35	2.60
民生银行	8.60	7.60	1.00
恒丰银行	8.00	1.31	6.69
南京银行	8.00	5.24	2.76
汇丰银行	7.25	7.25	0.00
渤海银行	7.00	0.40	6.60
广发银行	7.00	4.55	2.46
东亚银行	6.50	5.88	0.62
宁波通商银行	5.80	3.26	2.54
摩根大通银行	5.00	0.00	5.00
天津农商银行	5.00	2.94	2.06
创兴银行	5.00	1.00	4.00

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剩余额度
上海银行	5.00	3.48	1.52
澳门国际银行	4.50	4.50	0.00
招商永隆银行	4.50	4.27	0.23
中国光大银行	4.00	3.04	0.96
集友银行	3.00	2.66	0.34
南洋商业银行	3.00	1.80	1.20
盘谷银行	3.00	3.00	0.00
华商银行	3.00	2.58	0.42
宁波银行	3.00	1.50	1.50
盛京银行	3.00	0.00	3.00
中国建设银行	3.00	1.09	1.91
昆仑银行	3.00	0.45	2.55
天津银行	2.38	2.38	0.00
北京银行	2.10	2.10	0.00
唐山银行	2.00	0.00	2.00
大丰银行	2.00	1.59	0.41
温州银行	2.00	1.20	0.80
亚洲开发银行	2.00	0.33	1.67
开泰银行	2.00	1.97	0.03
江苏银行	2.00	2.00	0.00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0	2.00	0.00
华美银行	1.20	1.19	0.01
九江银行	1.00	0.16	0.84
富邦华银行	0.80	0.80	0.00
合计	477.33	225.85	251.4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77.33 亿元，已使用 225.85 亿元，剩余可使用额度 251.48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可提供充分的流动性保障。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49.2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74.20 亿元。

2、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 335.84 亿元，明细如下：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募集说明书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3 海租 F1	2023/01/13	-	2025/01/17	2.00	5.00	5.10	5.00
2	22 海租 04	2022/11/01	2024/11/03	2025/11/03	3.00	7.00	3.55	7.00
3	22 海租 03	2022/09/22	-	2025/09/26	3.00	6.00	3.75	6.00
4	22 远租 F2	2022/04/12	-	2024/04/14	2.00	10.00	4.34	10.00
5	22 远租 02	2022/03/15	2024/03/17	2025/03/17	3.00	10.00	4.27	10.00
6	22 远租 01	2022/02/11	2024/02/15	2025/02/15	3.00	12.00	3.85	12.00
7	22 远租 F1	2022/01/06	-	2024/01/10	2.00	5.00	4.68	5.00
8	20 远租 01	2020/03/18	-	2023/03/20	3.00	3.00	3.95	0.00
9	19 远租 01	2019/07/09	-	2022/07/11	3.00	10.00	5.00	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8.00	-	55.00
1	23 海发宝诚 SCP003	2023/06/01	-	2023/09/26	0.32	5.00	2.90	5.00
2	23 海发宝诚 SCP002	2023/04/07	-	2023/08/08	0.33	5.00	3.37	5.00
3	23 海发宝诚 MTN001	2023/03/02	-	2025/03/03	2.00	7.00	4.60	7.00
4	23 海发宝诚 SCP001	2023/01/13	-	2023/06/06	0.39	5.00	3.58	0.00
5	23 海发宝诚 PPN001	2023/01/10	-	2026/01/11	3.00	5.00	5.10	5.00
6	22 海发宝诚 SCP006	2022/12/19	-	2023/04/19	0.33	5.00	3.70	0.00
7	22 海发宝诚 SCP005	2022/11/11	-	2023/05/12	0.49	5.00	2.78	0.00
8	22 海发宝诚 SCP004	2022/09/29	-	2023/03/29	0.49	5.00	2.49	0.00
9	22 海发宝诚 MTN002	2022/08/08	-	2025/08/10	3.00	10.00	3.80	10.00
10	22 中海租赁 MTN001	2022/06/10	2024/06/14	2025/06/14	3.00	10.00	3.96	10.00
11	22 中海租赁 PPN001	2022/05/17	-	2024/05/19	2.00	5.00	4.22	5.00
12	22 中海租赁 SCP003	2022/04/27	-	2022/10/25	0.49	5.00	2.78	0.00
13	22 中海租赁 SCP002	2022/03/29	-	2022/09/26	0.49	5.00	3.12	0.00
14	22 中远租赁 SCP001	2022/03/08	-	2022/08/23	0.46	5.00	3.03	0.00
15	21 中海租赁 PPN001	2021/12/27	-	2022/12/28	1.00	5.00	4.15	0.00
16	21 中远租赁 MTN001	2021/12/15	-	2024/12/17	3.00	7.00	4.50	7.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募集说明书

17	20 中远租赁 MTN001	2020/05/08	-	2023/05/12	3.00	6.00	3.91	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00.00	-	54.00
1	23 远航 4C	2023/05/30	-	2026/04/27	2.91	1.33	0.00	1.33
	23 远航 4B		-	2025/10/27	2.41	0.20	4.50	0.20
	23 远航 42		-	2025/10/27	2.41	5.30	4.20	5.30
	23 远航 41		-	2024/04/26	0.91	10.20	3.19	10.20
2	23HFBC1C	2023/04/28	-	2026/01/26	2.75	2.22	0.00	2.22
	23HFBC12		-	2025/01/26	1.75	4.05	4.50	4.05
	23HFBC11		-	2024/01/26	0.75	9.90	3.51	9.90
3	23 启航 1 号 ABN001 优先	2023/04/28	-	2023/10/31	0.49	7.60	3.23	7.60
4	23 领航 1D	2023/04/13	-	2028/01/26	4.79	0.57	0.00	0.57
	23 领航 1B		-	2025/08/26	2.37	0.96	5.00	0.96
	23 领航 1C		-	2025/08/26	2.37	0.03	5.10	0.03
	23 领航 12		-	2025/04/28	2.04	0.60	4.60	0.60
	23 领航 11		-	2025/01/27	1.79	7.70	4.09	7.70
5	23 远航 3D	2023/03/23	-	2028/01/26	4.85	1.21	0.00	1.21
	23 远航 3C		-	2026/01/26	2.85	0.25	5.60	0.25
	23 远航 3B		-	2025/10/27	2.60	0.84	5.10	0.84
	23 远航 32		-	2025/07/28	2.35	6.30	4.50	6.30
	23 远航 31		-	2024/01/26	0.85	8.30	3.50	8.30
6	23 远航 2C	2023/03/02	-	2027/02/26	3.99	1.07	0.00	1.07
	23 远航 23		-	2024/11/26	1.74	0.71	4.90	0.71
	23 远航 2B		-	2024/11/26	1.74	0.20	5.20	0.20
	23 远航 22		-	2024/08/26	1.49	4.98	4.88	4.98
	23 远航 21		-	2023/08/28	0.49	4.11	3.88	1.23
7	23 远航 1D	2023/02/14	-	2027/11/26	4.78	1.14	0.00	1.14
	23 远航 1C		-	2025/11/26	2.78	0.25	5.60	0.25
	23 远航 1B		-	2025/08/26	2.53	0.68	5.50	0.68
	23 远航 12		-	2025/05/26	2.28	6.30	4.70	6.30
	23 远航 11		-	2023/11/27	0.78	8.00	3.80	5.32
8	23 启航 2 号 ABN001 次	2023/01/17	-	2028/01/17	5.00	1.34	0.00	1.34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募集说明书

	23 启航 2 号 ABN001 优先		-	2023/07/17	0.49	12.11	3.58	12.11
9	22 领航 2C	2022/12/13	-	2027/09/27	4.79	1.49	0.00	1.49
	22 领航 22		-	2024/09/26	1.79	3.95	4.00	3.95
	22 领航 21		-	2023/09/26	0.79	5.30	3.70	0.89
10	22 引航 2C	2022/11/25	-	2026/05/26	3.50	1.70	0.00	1.70
	22 引航 22		-	2025/05/26	2.50	8.17	0.00	8.17
	22 引航 21		-	2023/08/28	0.76	5.30	0.00	1.53
11	22HFBC4D	2022/11/15	-	2027/04/26	4.45	1.02	0.00	1.02
	22HFBC4C		-	2025/04/26	2.45	0.22	4.80	0.22
	22HFBC4B		-	2025/04/26	2.45	0.62	4.50	0.62
	22HFBC42		-	2025/01/26	2.20	4.87	3.65	4.87
	22HFBC41		-	2023/10/26	0.95	7.83	3.30	1.89
12	22 远航 6C	2022/10/18	-	2026/08/26	3.86	1.83	0.00	1.83
	22 远航 62		-	2025/02/26	2.36	6.40	3.50	6.40
	22 远航 61		-	2023/08/28	0.86	6.70	0.00	0.59
13	22 远航 5C	2022/09/08	-	2026/12/28	4.31	2.35	0.00	2.35
	22 远航 52		-	2024/09/26	2.05	4.62	3.50	4.62
	22 远航 51		-	2023/06/26	0.80	10.00	2.80	2.42
14	22 启航 1 号 ABN001 次	2022/08/26	-	2026/11/26	4.24	1.11	0.00	1.11
	22 启航 1 号 ABN001 优先		-	2023/02/24	0.48	7.60	2.34	0.00
15	22 远航 4C	2022/06/28	-	2026/03/26	3.75	2.39	0.00	2.39
	22 远航 42		-	2024/06/26	2.00	4.92	3.80	4.10
	22 远航 41		-	2023/03/27	0.75	9.80	3.20	0.00
16	22 中远 3C	2022/06/23	-	2027/01/26	4.60	2.15	0.00	2.15
	22 中远 3A		-	2025/04/28	2.85	8.30	0.00	4.91
17	22 领航 1C	2022/06/2	-	2025/05/26	2.93	1.03	0.00	1.03
	22 领航 12		-	2024/05/27	1.93	2.03	3.70	1.58
	22 领航 11		-	2023/05/26	0.93	4.30	2.98	0.00
18	22 引航 1C	2022/06/17	-	2026/02/26	3.70	1.54	0.00	1.54
	22 引航 11		-	2024/11/26	2.45	7.90	4.70	5.10
19	22HY2 次	2022/05/3	-	2025/04/28	2.91	2.00	0.00	2.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募集说明书

	22HY2 优 2		-	2024/04/26	1.91	4.85	4.00	3.83
	22HY2 优 1		-	2023/04/26	0.90	7.60	3.20	0.00
20	22YHZ1C	2022/05/24	-	2025/02/26	2.76	2.05	0.00	2.05
	22YHZ1A2		-	2024/08/26	2.26	3.92	4.10	2.02
	22YHZ1A1		-	2023/02/26	0.76	7.80	3.20	0.00
21	22 远航 3C	2022/04/28	-	2026/06/26	4.16	2.00	0.00	2.00
	22 远航 32		-	2024/09/26	2.42	5.60	4.00	4.73
	22 远航 31		-	2023/03/26	0.91	7.66	3.15	0.00
22	22 远航 2C	2022/03/31	-	2026/11/26	4.66	2.21	0.00	2.21
	22 远航 22		-	2025/02/26	2.91	6.70	4.30	5.13
	PR 远航 21		-	2023/02/26	0.91	7.20	3.30	0.00
23	22 远航 1C	2022/03/02	-	2025/01/26	2.91	2.00	0.00	2.00
	22 远航 12		-	2024/07/26	2.40	7.00	4.30	4.18
	PR 远航 11		-	2023/01/26	0.90	5.10	3.20	0.00
24	21YHZ8C	2022/01/14	-	2026/08/26	4.62	1.80	0.00	1.80
	21YHZ8A2		-	2024/05/26	2.36	6.10	4.60	3.64
	PRYHZ8A1		-	2022/11/26	0.87	6.20	3.69	0.00
25	21 领航 2C	2021/12/21	-	2024/09/26	2.77	0.45	0.00	0.45
	21 领航 22		-	2024/03/26	2.26	3.80	3.40	2.26
	PR 领航 21		-	2022/12/26	1.01	4.56	2.95	0.00
26	21YHZ7C	2021/11/26	-	2024/01/26	2.17	2.46	0.00	2.46
	PRYHZ7A2		-	2024/01/26	2.17	5.75	4.70	1.83
	PRYHZ7A1		-	2022/10/26	0.92	10.75	3.98	0.00
27	21YHZ6C	2021/10/27	-	2025/02/26	3.34	2.27	0.00	2.27
	21YHZ6A3		-	2023/11/26	2.08	1.00	4.75	1.00
	21YHZ6A2		-	2023/08/26	1.83	6.50	4.70	0.63
	PRYHZ6A1		-	2022/08/26	0.83	8.40	3.60	0.00
28	21YHZ5C	2021/09/1	-	2025/02/26	3.45	1.76	0.00	1.76
	21YHZ5A2		-	2024/02/26	2.44	6.00	4.70	0.57
	PRYHZ5A1		-	2022/08/26	0.94	7.20	3.80	0.00
29	21YHZ4C	2021/08/27	-	2025/10/26	4.17	1.67	0.00	1.67
	21YHZ4A2		-	2023/10/26	2.16	5.60	4.30	0.54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募集说明书

	PRYZ4A1		-	2022/07/26	0.91	7.60	3.50	0.00
30	21 领航 1C	2021/07/27	-	2024/08/26	3.08	0.48	0.00	0.48
	21 领航 12		-	2023/11/27	2.34	4.06	3.50	0.55
	PR 领航 11		-	2022/08/26	1.08	5.00	3.00	0.00
31	PR 租 91	2021/07/20	-	2022/06/26	0.93	8.60	3.60	0.00
	远海租 9C		-	2023/12/26	2.44	2.60	0.00	0.00
	PR 租 92		-	2023/03/26	1.68	1.40	4.20	0.00
32	远海租 8C	2021/06/17	-	2024/03/26	2.78	2.05	0.00	2.05
	远海租 82		-	2023/06/26	2.02	5.80	4.30	0.49
	PR 海租 81		-	2022/06/26	1.02	7.00	3.58	0.00
33	PR 租 71	2021/04/27	-	2021/12/27	0.67	5.50	3.80	0.00
	PR 租 72		-	2023/06/26	2.16	6.50	4.50	0.00
	远海租 7C		-	2025/12/26	4.67	1.99	0.00	0.00
34	远海租 6C	2020/12/03	-	2024/04/25	3.38	1.09	0.00	0.90
	PR 租 61		-	2021/07/25	0.63	7.40	4.20	0.00
	PR 租 62		-	2023/01/25	2.13	5.10	4.80	0.00
	远海租 63		-	2023/04/25	2.38	1.34	4.77	0.00
35	20 领航 3C	2020/11/03	-	2023/08/26	2.81	0.48	0.00	0.00
	PR 领航 32		-	2022/11/26	2.06	3.15	4.09	0.00
	PR 领航 31		-	2021/11/26	1.06	5.83	3.73	0.00
36	20 中远海运 ABN001 优先 A1	2020/09/02	-	2021/08/20	0.95	6.15	3.30	0.00
	20 中远海运 ABN001 次		-	2025/01/20	4.37	0.56	0.00	0.00
	20 中远海运 ABN001 优先 A2		-	2022/11/20	2.20	3.15	3.70	0.00
37	PR 远海 52	2020/07/07	-	2022/07/20	2.03	1.80	3.35	0.00
	远海租 5C		-	2023/01/20	2.53	0.48	0.00	0.00
	PR 远海 51		-	2021/04/20	0.78	7.30	3.09	0.00
38	PR 领航 22	2020/05/19	-	2022/08/26	2.26	3.15	2.80	0.00
	20 领航 2C		-	2023/11/27	3.52	0.49	0.00	0.00
	PR 领航 21		-	2021/08/26	1.26	6.00	2.40	0.00
39	PR 租 42	2020/03/13	-	2022/10/20	2.59	4.07	3.88	0.00
	远海租 4C		-	2024/10/20	4.59	0.42	0.00	0.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募集说明书

	PR 租 41		-	2021/01/20	0.84	3.50	3.20	0.00
40	远海租 3C	2020/02/20	-	2024/09/20	4.59	0.86	0.00	0.00
	PR 租 32		-	2022/03/21	2.08	4.27	4.50	0.00
	PR 租 31		-	2020/12/21	0.84	5.56	3.80	0.00
	PR 租 33		-	2022/06/20	2.33	1.16	4.50	0.00
41	PR 领航 1A	2020/01/06	-	2021/05/26	1.38	7.45	3.98	0.00
	PR 领航 1B		-	2021/11/26	1.88	2.00	4.24	0.00
	20 领航 1C		-	2022/02/26	2.13	0.55	0.00	0.00
42	19 中远租赁 ABN002 优先 A2	2019/11/25	-	2024/01/26	4.16	3.20	0.00	0.00
	19 中远租赁 ABN002 优先 A1		-	2022/07/26	2.66	3.50	4.29	0.00
	19 中远租赁 ABN002 次		-	2028/07/26	8.66	1.20	0.00	0.00
43	19 中远租赁 ABN001 优先 A3	2019/09/03	-	2022/04/16	2.61	1.10	4.97	0.00
	19 中远租赁 ABN001 优先 A1		-	2020/10/16	1.11	8.90	3.70	0.00
	19 中远租赁 ABN001 优先 A2		-	2021/10/16	2.11	3.90	4.45	0.00
	19 中远租赁 ABN001 次		-	2024/04/16	4.61	0.80	0.00	0.00
44	PR 租 22	2019/07/24	-	2021/05/26	1.84	3.60	4.09	0.00
	PR 租 21		-	2022/02/26	2.60	0.55	0.00	0.00
	PR 租 21		-	2020/05/26	0.84	5.80	3.80	0.00
45	PR 租 11	2019/03/14	-	2020/04/20	1.09	7.70	4.00	0.00
	PR 租 12		-	2021/10/26	2.61	5.92	4.80	0.00
	PR 租 13		-	2022/07/20	3.34	1.00	5.90	0.00
	PR 租 1C		-	2026/10/26	7.61	0.87	0.00	0.00
46	PR 租 01	2019/01/29	-	2020/05/20	1.31	13.00	4.50	0.00
	PR 租 02		-	2021/02/20	2.06	5.60	5.10	0.00
	PR 租 03		-	2022/08/20	3.56	4.58	5.65	0.00
	远海租 C		-	2023/02/20	4.06	1.37	0.00	0.00
47	18 中远海运 ABN001 次	2018/10/15	-	2023/04/17	4.50	0.92	0.00	0.00
	18 中远海运 ABN001 优先 A1		-	2019/10/16	1.00	9.20	4.90	0.00
	18 中远海运 ABN001 优先 A2		-	2020/10/16	2.00	4.40	5.50	0.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募集说明书

	18 中远海运 ABN001 优先 A3		-	2021/01/18	2.26	1.96	6.00	0.00
48	PR 租 A1	2018/05/16	-	2019/01/15	0.67	7.15	5.21	0.00
	远海租次		-	2022/07/15	4.17	1.61	0.00	0.00
	PR 租 A2		-	2020/10/15	2.42	9.85	6.05	0.00
	远海租 A3		-	2021/07/15	3.17	1.60	6.70	0.00
49	17 中远海运 ABN001 优先 A1	2017/12/05	-	2018/12/18	1.03	9.62	5.60	0.00
	17 中远海运 ABN001 次级		-	2023/06/16	5.53	5.90	0.00	0.00
	17 中远海运 ABN001 优先 A2		-	2020/06/16	2.53	9.67	5.80	0.00
	17 中远海运 ABN001 优先 A3		-	2021/06/16	3.53	4.66	6.50	0.00
50	PR 优 1	2017/05/31	-	2018/03/15	0.79	3.80	5.30	0.00
	PR 优 2		-	2018/12/17	1.55	3.10	5.40	0.00
	PR 优 3		-	2019/12/16	2.55	3.10	5.30	0.00
	中海次		-	2021/02/01	3.68	2.00	0.00	0.00
其他小计		-	-	-	-	682.86	-	226.84
总计		-	-	-	-	850.86	-	335.84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BS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05-12	50.00	18.09	31.91
2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BS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05-23	100.00	14.93	85.07
3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BS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05-26	25.00	24.61	0.39
4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07-28	25.00	13.00	12.00
5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BS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12-07	90.00	16.3721	73.6279
6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B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08-10	30	8.71	21.29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募集说明书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7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08-18	15.00	0.00	15.00
8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CP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01-27	20.00	15.00	5.00
9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08-29	15.00	0.00	15.00
9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MT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11-01	15.00	0.00	15.00
合计		-	-	-	385.00	94.34	290.6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本期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证券交易，均应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如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一）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之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②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③会议议程；

④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⑤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⑥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③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④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

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5）《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叶城、柳少翔、冯雨晴

电话：010-60840870

传真：010-5760199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发行人应当于每月末书面回复受托管理人是否存在上述事件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对于第 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触发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6、发行人在境外有公开发行、交易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当在境内同步披露；并且发行人若在国内其他交易市场有公开发行、交易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交易市场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也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披露。

7、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9、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0、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12、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其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6、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信用风险排查的工作，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应为受托管理人现场或非现场风险排查提供充分便利，按时提供风险排查必备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受托管理人采取现场排查方式的，发行人应当至少派出一名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和一名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全程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现场排查工作，受托管理人进行风险排查不得影响发行人人员的正常工作。相关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一经指定，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或延迟履行对受托管理人现场排查工作的协助（如经指定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现场协助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更换人员）。如受托管理人根据现场排查情况提出其他配合事项的合理需求的，发行人应当尽最大合理努力予以满足。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通讯、书面等方式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情形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合理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担保应由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选定的第三方提供。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如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发行人应协助提供担保方指定联络人联系方式，并且发行人出现违约风险时配合受托管理人督促担保方履行担保或增信义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相关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①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 4.17 第①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②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①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一）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之第②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②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2 19、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0 万元（大写：零万元）整。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为处理违约事件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5 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下：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①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的股权或负有债务；

②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

③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等；

④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等情形。

（2）针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未发现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

2、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应赔偿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受托管理人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为确保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独立履行职责，受托管理人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承销业务（含后续管理事务）和自营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协议》中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该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火灾、水灾、风暴、雪灾、飓风、地震、疫情、严重传染病；（2）战争、起义、恐怖活动或其他任何敌对行为；（3）政府行为，如政府部门或其他对受影响方有管辖权的组织颁布的法律、规则、规章、指示或命令；（4）任何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不论这些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与前文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况或事件是否近似。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参加或召集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参与债务重组、提起诉讼/仲裁申请、申请保全、参与破产程序等），则受托管理人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托管理人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由于违约方违反或被起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或《受托管理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由此导致守约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和经济索赔的，违约方同意并承诺将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开支和其他开支）。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1）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4、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联系人：易凤鸣、张双羽

联系电话：021-65967877

传真：021-6596768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叶城、柳少翔、冯雨晴

联系电话：010-60840870

传真：010-5760199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莫太平、管文静、李瀚颖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四）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韩宁、仝玉超、丁翔

联系电话：021-38633117

传真：021-33830395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尚浩东、黄晨

电话：021-60613030

传真：021-60613555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张坚、嵇道伟、丁启新、施逸钦

联系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七）资信评级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云鹏、陶美娟、唐淏毅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5584000021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金富祯

联系人：王俊杰

电话：021-50106949

传真：/

邮政编码：2001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程春涛

联系人：黄丽婷

电话：021-38258957

传真：021-38258966

邮政编码：201306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68670204

传真：/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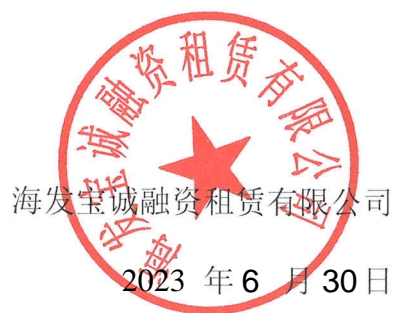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易明

陈易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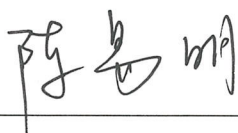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易明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明明

张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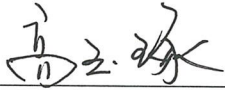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高玉琢



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郑志华

郑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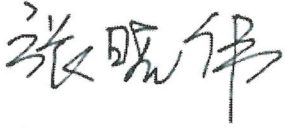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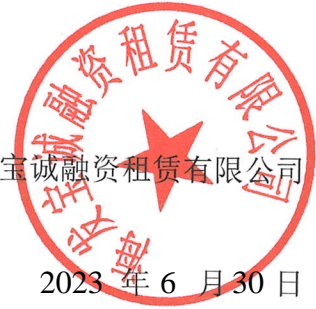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张晓伟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乐乐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左国东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刘永军

刘永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葛鹏



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晓凤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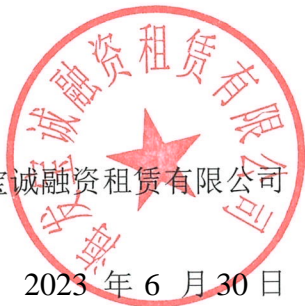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博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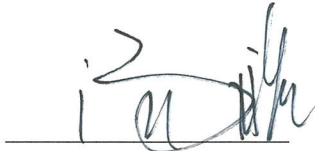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汤皓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健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露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治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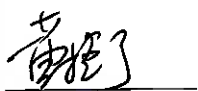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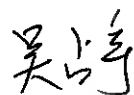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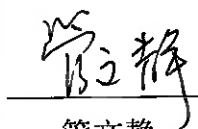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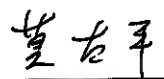
黄捷宁



吴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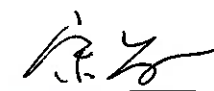


管文静



莫太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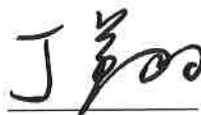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全玉超



丁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尚浩东


锁晖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3年 6 月 3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云鹏

陶美娟

唐溥毅

张云鹏

陶美娟

唐溥毅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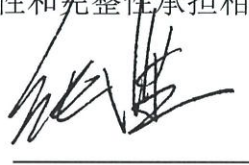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所对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天职业字【2022】11540 号、天职业字【2022】418 号和天职业字【2023】25388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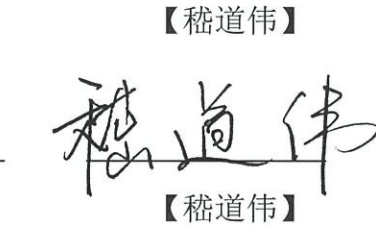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审计经办会计师：



【张坚】

【嵇道伟】

2021 年度审计经办会计师：



【张坚】

【嵇道伟】

2022 年度审计经办会计师：



【丁启新】

【施逸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联系人：易凤鸣、张双羽

联系电话：021-65967877

传真：021-65967686

（二）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叶城、柳少翔、冯雨晴

联系电话：010-60840870

传真：010-5760199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